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1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锐翔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或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非中国境内法律专业的事项的适当资格。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锐翔股份、股份公司或公司	指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锐翔有限	指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锐翔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锐翔产业	指	珠海锐翔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锐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年12月31日
保荐机构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24）03188号”《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天衡审字（2025）00449号”《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境外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境外法律意见书事项时，均为按照境外法律意见书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及保留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实施的《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法律法规	指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经中国有权部门发布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本报告中另有不同表述的除外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5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25年5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查验，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预计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

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已聘请保荐机构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预计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届时，发行人将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经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经查验，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预计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查验，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将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查验，发行人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5,219.1893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374.618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含本数），发行后总股本不少于 3,000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关于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6、经查验，若发行人按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经查验，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074.48 万元和 11,727.55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7.52%、31.27%。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9、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0、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

11、经查验，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12、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起人协议书》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具有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7 名发起人，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5,010.4217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起人以其各自在锐翔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作为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锐翔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0 名股东，包括 11 名自然人股东和 9 名非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依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基金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已经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锐翔产业，实际控制人为陈良华，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经本

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增资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历史股权代持已还原，目前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境外拥有 3 家控股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部分所述。发行人已按照外商投资管理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有关的批准或者备案及投资所在国家或地区主管机构的批准、注册或者备案设立了境外公司，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智能制造装备、设备配件及技术服务，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智能制造领域，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

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经营业务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发行人具备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就自身已存在的债务不存在严重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按照外商投资管理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有关的批准或者备案及投资所在国家或地区主管机构的批准、注册或者备案设立了境外公司，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内容。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所述内容，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承诺

为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

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发表了独立意见，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有关独立意见。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由发行人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发表不同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经查验，发行人在泰国持有一处不动产权，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已取得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二）房屋租赁

发行人存在房屋租赁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房屋租赁”所述内容。

发行人租赁房产存在3处租赁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形，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及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房屋租赁用途不符合其法定用途的，出租方可能受到责令限期改正、罚款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作为承租人，不存在因租赁该等房屋瑕疵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根据发行人说明，该等租赁物业具有较强的替代性，若无法继续租赁，发行人确认能在短期内找到替代性房源，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发行人所租房屋存在其他不合规情形而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导致公司需要搬离承租场所、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将承担因承租物业瑕疵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租物业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知识产权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证明文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生产经营设备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

（五）股权投资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6 家境内子公司，3 家境外子公司及 1 家分支机构，发行人在该等子公司中的权益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资产的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司法查封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截至报告期期末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报告期内，除了《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产生的，相关合同或协议均真实履行，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已签署的相关协议真实、合法、有效，协议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者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已建项目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相应环评手续；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排污登记，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

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核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集中管理。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¹。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¹参照《上市规则》重大诉讼、仲裁披露要求，经综合考虑发行人业务规模、盈利水平等，本章节所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是指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标的金额单项或累计超过 5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以及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秉持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各行政机关行政处罚事项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履行承诺约束措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何煦
何煦

经办律师: 陈特
陈特

经办律师: 陆维森
陆维森

2025年 6月 20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声明事项	3
第一部分 关于补充报告期相关事项的更新.....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3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3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法律事项的回复.....	35
问题 1: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认定.....	35
问题 2: 关于子公司的运营管理.....	52
问题 10.其他问题.....	7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锐翔智能”或“锐翔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5 年 6 月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5 年 7 月 24 日，北交所出具了《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问询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且就《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在 2025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2025 年 6 月 30 日为“补充报告期末”）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更新，结合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修改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述及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七、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第一部分 关于补充报告期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之内，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变更上述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决议内容与程序合法、有效，且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开转让，并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转入创新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连续挂牌已满 12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已聘请保荐机构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制度，监事会相关权责调整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经查验《审计报告》等资料，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经查验《审计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经查阅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并取得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环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公安机关为相关人士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查验，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查验，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将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查验，发行人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5,219.1893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374.618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含本数），发行后总股本不少于 3,000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关于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6、经查验，若发行人按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经查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074.48 万元和 11,727.55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7.52%、31.27%，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公安机关为相关人士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

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等网站公开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为相关人士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12、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性、有效性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具有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及其他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要求，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结论未发生变化。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未发生变化，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作为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依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为锐翔产业，实际控制人为陈良华。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

法、有效。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事项的有效性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主要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等权利受限制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报告期，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直接投资均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了必要的备案或许可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变化。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补充报告期，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有效存续，具有法人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有效组织章程细则规定予以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财务报告及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报告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证照、资质、认证和许可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编码	取得日期/ 有效期	颁证单位/ 备案单位
1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SZ25Q31444R2M	2019.07.29- 2028.07.28	新世纪检验认证 有限责任公司
2	奇川精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SZ25Q31444R2M-1	2019.07.29- 2028.07.28	新世纪检验认证 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经营业务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证照、资质、认证和许可，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财务报告及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在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按照外商投资管理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有关的批准或者备案及投资所在国家或地区主管机构的批准、注册或者备案设立了境外公司，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补充报告期，

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锐翔产业	租赁办公场所	78.87
锐翔产业	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费	33.25
合计		112.1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锐翔产业签署《锐翔研发大楼物业租赁合同》，承租锐翔产业所有的位于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科兴路46号的锐翔研发大楼部分楼层用于日常办公经营。补充报告期，发行人关联租赁的金额为78.87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0.54%，占比较低。关联租赁价格主要参考同期周边同类场所租赁价格，并结合租赁面积、时间、楼层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补充报告期，发行人向锐翔产业支付因租赁而产生的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费。物业管理费主要系参考周边同类型场所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水电费系根据实际使用量即水表、电表抄表数进行分摊，价格遵循当地供电、供水部门统一计价标准，具有公允性。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08.22

注：关键管理人员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5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锐翔产业	物业租赁保证金	14.41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5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美讯新材	采购材料款	0.22
其他应付款	谭崇圣	报销款	0.34
租赁负债	锐翔产业	办公场所租赁款项	387.68
合计	-	-	388.24

（三）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相关承诺继续有效。

（四）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补充报告期的关联交易在第一屆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有关独立意见。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补充报告期的关联交易经由发行人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补充报告期的关联交易未发表不同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相关承诺继续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报告期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

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相关主体已出具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补充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自有不动产，子公司泰国锐翔在泰国拥有 1 处不动产，具体如下：

权利人	坐落位置	土地		房屋
		面积 (m ²)	编号	面积 (m ²)
泰国锐翔	Rojana Nong Yai Industrial Estate, Hang Soong Sub-District, Nong Yai District, Chonburi Province	5,288.00	8022	5,024.76

（二）房屋租赁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经营用房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报告期，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经营用房存在 2 项续租扩租及 2 项新增，其他租赁经营用房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新增情况							
1	发行人	珠海市华蔚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珠海市南平科技园屏北一路 30 号自编 4 栋 101 单元	880.00	生产、办公	2025.02.21-2029.03.31	否
2	发行人		珠海市南平科技园屏北一路 30 号自编 4 栋 102 单元	1,215.00		2025.04.01-2029.03.01	否
续租、扩租情况							
3	锐翔盐城分公司	盐城柏威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盐城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纬七路 60 号(盐龙街道办事处黄刘、乔庄村 4 幢)盐城柏威料磨具有限公司厂区内	1,782	生产、办公、宿舍	2025.01.05-2028.01.04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综合楼东侧一至三层（第二层租赁部份西至靠楼梯四间）和综合楼西侧一至三层				
4	奇川精密	珠海格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二路6号一层E、H、K区及三层C1区	5,663.68	办公、生产	2024.12.01-2025.05.31	-
5	奇川精密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二路6号	13,605.14	尚未整体交付使用	2025.02.18-2030.02.17	是

上述第 1、2 项的租赁物业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其中，第 1 项租赁物业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取得消防设计审核与消防验收审批意见，第 2 项未办理报建手续；该 2 项租赁物业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鉴于该租赁物业面积较小，且公司用于金属件机加工，为公司辅助性业务，非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如无法继续使用，公司亦能较快找到替代场所。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承诺如因公司所租房屋存在其他不合规情形而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导致公司需要搬离承租场所、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将承担因承租物业瑕疵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因此，上述租赁物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第 3 项，系公司在原分别租赁的 330 平方米、1,320 平方米的房屋基础上进行的续租与扩租。根据该租赁物业的不动产权证书，该房产的证载用途为“工业”，公司承租该项房产的实际用途为办公、生产、宿舍，存在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形。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及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房屋租赁用途不符合其法定用途的，出租方可能受到责令限期改正、罚款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作为承租人。根据发行人说明，前述租赁物业具有较强的替代性，若无法继续租赁，发行人确认能在短期内找到替代性房源，且该租赁物业的产能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发行人所租房屋存在其他不合规情形而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导致公司需要搬离承租场所、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将承担因承租物业瑕疵给发行人

造成的损失。

上述第 5 项，系奇川精密在第 4 项租赁物业基础上进行的续租扩租，租赁面积包含第 4 项及扩租部分，实际起租日以双方确认的交付日开始起算，截至本补充律师意见书出具日，扩租部分租赁物业尚未交付使用。2025 年 6 月 30 日，租赁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在第 5 项租赁物业整体交付且经奇川精密验收合格前，双方仍按上述第 4 项租赁合同的约定继续承租。

（三）知识产权

1、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报告期，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 1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Radiant X	79825832	7	2025.02.07-2035.02.06	原始取得	无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报告期，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 15 项授权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具有盖板检测功能的载具盖板回流线	2024220656046	实用新型	2024.08.26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用于在治具中植入电路板的植板机	202422031699X	实用新型	2024.08.21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用于从治具中移出电路板并换位植入的植板机	2024220318270	实用新型	2024.08.21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端子铆压设备	2024218044925	实用新型	2024.07.29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外观检查机	2024217776019	实用新型	2024.07.25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电路板双列摆盘机	2024211403772	实用新型	2024.05.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	发行人	自动上板机	2024208604742	实用新型	2024.04.24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电路板冲床	2024208376835	实用新型	2024.04.22	原始取得	无
9	奇川	FPC 铝片贴装机	2019105914083	发明	2019.07.02	原始取得	无
10	奇川	双面覆盖膜贴合机	2021111147372	发明	2021.09.23	原始取得	无
11	奇川	自动送料装置	2019104241137	发明	2019.05.21	原始取得	无
12	奇川	一种植板设备	2024210735183	实用新型	2024.05.16	原始取得	无
13	苏州锐翊	一种自动撕膜机	2020107581059	发明	2020.07.31	原始取得	无
14	苏州锐翊	一种在线式自动折弯机	2019112253456	发明	2019.12.04	原始取得	无
15	苏州锐翊	一种收板机	2024209428517	实用新型	2024.04.30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报告期，公司及其子公司放弃 34 项授权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电路板焊接后加工生产线	2020224871058	实用新型	2020.11.02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用于电路板冲压的曲轴冲床	2020213656645	实用新型	2020.07.13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剥膜供料组件以及包括该组件的折贴压合一体机	2019213557577	实用新型	2019.08.20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一种折贴一体机、折贴测洗一体装置	2019213594330	实用新型	2019.08.20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折弯机以及包括该折弯机的折贴压合一体机	2019213557609	实用新型	2019.08.20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进料切料装置以及包括该装置的裁切贴合机	2019212497615	实用新型	2019.07.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	发行人	一种清洗摆盘机、折贴测洗一体机	2019213556979	实用新型	2019.08.20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一种压合组件以及包括该组件的折贴压合一体机	2019213558368	实用新型	2019.08.20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一种伸缩机械手以及包括该伸缩机械手的清洗摆盘机	2019213557327	实用新型	2019.08.20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一种裁切贴合机	2019212219060	实用新型	2019.07.30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一种上料装置以及包括该装置的裁切贴合机	2019212181913	实用新型	2019.07.30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一种便于废料收集的冲裁装置	2018213103758	实用新型	2018.08.14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一种新型冲裁装置	2018213104074	实用新型	2018.08.14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一种可集收废料的冲裁装置	201821310406X	实用新型	2018.08.14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一种升降回流的出料装置	2018213104093	实用新型	2018.08.14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一种用于搬运的吸盘组件	2018213104515	实用新型	2018.08.14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一种升降回流的接驳出料装置	2018213104106	实用新型	2018.08.14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一种电路板制作装置	2018213104233	实用新型	2018.08.14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冷却机	2021305502607	外观设计	2021.08.23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自动刀模分条机	2021305507935	外观设计	2021.08.23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机器人	2021305507954	外观设计	2021.08.23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电池摆盘机	2021305507988	外观设计	2021.08.23	原始取得	无
23	奇川精密	一种定点循环取放料机械手	2022221558709	实用新型	2022.08.16	原始取得	无
24	奇川精密	FPC 铝片贴装机	2019210294673	实用新型	2019.07.0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	奇川精密	自动送料飞达	2019207377859	实用新型	2019.05.21	原始取得	无
26	盐城锐翔	一种伺服冲床用硅胶倒模吸盘	202122689788X	实用新型	2021.11.04	原始取得	无
27	盐城锐翔	一种伺服冲床用定位精度高且吸取稳定的吸盘	2021226899387	实用新型	2021.11.04	原始取得	无
28	盐城锐翔	一种伺服冲床用弹性伸缩吸盘	2021226901048	实用新型	2021.11.04	原始取得	无
29	盐城锐翔	一种伺服冲床用吸取效果好的磁性吸盘	2021226906342	实用新型	2021.11.04	原始取得	无
30	盐城锐翔	一种伺服冲床用自动卸料的高精度吸盘	2021226953413	实用新型	2021.11.04	原始取得	无
31	盐城锐翔	一种伺服冲床用兼备边料吸取功能的吸盘	2021227079830	实用新型	2021.11.04	原始取得	无
32	盐城锐翔	一种磁性真空吸盘装置	2021222065263	实用新型	2021.09.13	原始取得	无
33	盐城锐翔	一种真空双层专用吸盘装置	202122208979X	实用新型	2021.09.13	原始取得	无
34	盐城锐翔	一种弹性伸缩吸盘装置	2021222090053	实用新型	2021.09.13	原始取得	无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报告期，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 10 项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全称	开发完成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2025SR0356766	AQ400 压条弹簧检测系统 V1.0	2024.08.10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2025SR0361614	Clamping 压条回流检测设备控制系统 V1.0	2024.06.08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2025SR0362265	PX62 分拣机控制系统 V1.0	2024.09.19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2025SR0356780	PX350-PTP 控制系统 V1.0	2024.11.05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2025SR0361618	PX350 植板机控制系统 V1.0	2024.08.0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全称	开发完成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发行人	2025SR0362278	三通道上下料机控制系统 V1.0	2024.05.12	原始取得	无
7	奇川精密	2025SR1004443	AZ560 高精度植板机软件 V1.0	2025.02.28	原始取得	无
8	奇川精密	2025SR1009072	AX-T250 贴胶带设备软件 V1.0	2025.03.25	原始取得	无
9	奇川精密	2025SR0994186	FP-430 翻盘机软件 V1.00	2024.09.09	原始取得	无
10	广顺智能	2025SR0048365	一种用于产品外观检测的视觉检测软件 V1.0	2023.01.24	原始取得	无

4、域名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报告期，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注册并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经查验，截至补充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授权专利、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证明文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生产经营设备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不存在与权属相关的诉讼和仲裁。

（五）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注册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9 家控股子公司及 1 家境内分支机构，其中中国境内子公司 6 家，中国境外子公司共 3 家。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越南锐翔、泰国锐翔基本信息发生变化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未发生变化，情况如下：

1、越南锐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越南锐翔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RX (VN) TECH COMPANY LIMITED 锐翔（越南）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越南河内市春芳坊春芳生态住房区项目 9.05-TT9 号
注册资本	3,000,000,000 越南盾
登记编号	0110521679
成立日期	2023 年 10 月 26 日
法定代表	涂成达

2、泰国锐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泰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国锐翔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RX-TECH (THAILAND) CO., LTD. 锐翔技术（泰国）有限公司
地址	No. 168, Moo 3, Hang Soong Sub-district, Nong Yhai District, Chonburi Province.
注册资本	150,000,000 泰铢
登记编号	0205566051144
成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18 日
董事	陈良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报告期末，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资产的财产权属清晰，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司法查封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截至补充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以及单笔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或订单，变化与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变化情况					

序号	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深圳市施迈特电气有限公司	非标加工件等产品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盐城锐翔	深圳市诚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标加工件等产品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新增情况					
3	发行人	帕兹灵机电(中山)有限公司	非标加工件等产品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奇川精密	帕兹灵机电(中山)有限公司	非标加工件等产品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锐翔盐城分公司	深圳市诚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标加工件等产品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锐翔盐城分公司	苏州龙威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标加工件等产品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或订单。

2、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截至补充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以及单笔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变化与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变化情况					
1	发行人	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	1,923.94	履行完毕
2	苏州锐翔	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	1,406.53	履行完毕
3	苏州锐翔	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	设备	1,491.60	履行完毕
4	奇川精密	苏州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5	奇川精密	立讯智造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设备	2,660.13	履行完毕
6	奇川精密	立讯智造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设备	1,803.82	履行完毕
7	奇川精密	立讯智造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设备	1,773.42	履行完毕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8	奇川精密	立讯智造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设备	1,540.08	履行完毕
新增情况					
9	发行人	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	1,526.63	正在履行
10	发行人	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	1,331.25	正在履行
11	苏州锐翔	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	2,148.77	正在履行
12	苏州锐翔	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	1,086.79	正在履行
13	奇川精密	苏州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4	奇川精密	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	2,410.29	正在履行
15	奇川精密	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	3,025.91	正在履行
16	奇川精密	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	2,505.55	正在履行
17	奇川精密	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	2,238.47	正在履行
18	奇川精密	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	1,445.27	正在履行
19	泰国锐翔	Multi-Fineline Electronics (Thailand) Co.,Ltd.	设备、设备维修、线体改造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0	越南锐翔	SEI ELECTRONIC COMPONENTS (VIETNAM) ,LTD	以实际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1	越南锐翔	Mektec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Vietnam) Ltd.	以实际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授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截至补充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授信合同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新增的授信合同。

4、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截至补充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新增的借款合同。

5、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截至补充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主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担保合同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新增的担保合同。

6、建筑施工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或截至补充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主要建筑施工合同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新增的建筑施工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律师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除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补充报告期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查阅《审计报告》，并经

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截至补充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年6月30日
押金及保证金	194.72
员工备用金	16.37
往来款	5.26
应退个人所得税	80.55
其他	28.78
合计	325.68

2、其他应付款

截至补充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年6月30日（元）
保证金及押金	6.06
员工报销款	36.63
租金及物业费	9.28
中介费	1.14
待支付的其他费用	90.37
合计	143.49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由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而产生，相关合同或协议均真实履行，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截至补充报告期末，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相关合同或协议均真实履行，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的情形，不存在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主要修订内容
1	2025年9月11日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要求，公司优化治理结构，取消了监事会建制并将其权责调整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步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将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根据《公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要求，发行人优化治理结构，取消了监事会建制，将监事会权责调整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机构进行了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调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根据《公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要求，发行人优化治理结构，取消了监事会建制，将监事会权责调整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目前正在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

（三）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发行人前述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根据《公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要求，发行人优化治理结构，取消了监事会建制，将监事会权责调整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除监事会取消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补充报告期末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查阅《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类型	2025年1-6月
1	与资产相关	-
2	与收益相关	32.94
	合计	32.94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

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已建的建设项目及其环境保护手续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事项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环保设施日常运营

（1）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 1 项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到期续办及新增，其他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
1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440400794610133P001X	2025.07.01-2030.06.30
2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440400794610133P001X	2025.09.27-2030.09.26

注：上述第 2 项系在第 1 项的基础上更新，增加了补充报告期新增的金属件机加工经营场所（位于珠海市南屏科技园屏北一路 30 号 4 栋 101 单元）的排污登记。

（2）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或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补充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得资料及说明，查阅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事项发生相关争议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补充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补充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在建/已建项目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相应环评手续；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排污登记，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补充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个人/企业征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补充报告期，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等资料，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补充报告期，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秉持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各行政机关行政处罚事项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履行承诺约束措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法律事项的回复

问题 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认定

根据申请文件：（1）陈良华直接持有公司 4.89%的股份，通过锐翔产业等间接控制公司 49.68%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陈良柱系陈良华兄弟，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14.82%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曾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苏州锐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3）2023 年，部分外部投资者与陈良柱约定股权回购责任；控股股东锐翔产业、陈良华与部分外部投资者签署特殊投资条款。

请发行人：（1）结合陈良柱在发行人设立发展、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与陈良华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策中的表决一致情况，共同投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其他安排等，详细说明未将陈良柱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是否准确、合理，是否存在规避合法规范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减持等方面监管要求或实控人核查要求的情形。（2）说明陈良柱向外部投资者承担回购责任的原因，陈良华是否为其提供担保或其他增信支持。（3）结合特殊投资条款内容、各方权利义务、回购触发条件、回购金额、义务主体履约能力等，说明现行约定是否合规、有效，若触发回购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程序、取得的依据是否充分，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陈良柱在发行人设立发展、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与陈良华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策中的表决一致情况，共同投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其他安排等，详细说明未将陈良柱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是否准确、合理，是否存在规避合法规范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减持等方面监管要求或实控人核查要求的情形

（一）陈良柱在发行人设立发展、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

2006 年 10 月，陈良华、胡冰共同投资设立锐翔有限，而陈良柱虽于公司成立不久加入公司，但其并未持有股权及未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因陈良柱拥有

较为丰富的人脉资源和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随着公司发展壮大，为进一步拓展业务，2010年12月，锐翔有限股东陈良华、胡冰经协商后决定通过股权赠予方式引入陈良柱共同经营。后因陈良柱与陈良华对锐翔有限的重大投资事项存在分歧，叠加陈良柱个人发展规划等因素，陈良柱于2017年10月完全退出锐翔有限的股权投资和经营管理。在该阶段，陈良华一直对公司的战略发展、经营管理等方面具有关键的引领及决定性作用，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而陈良柱对公司初创期虽具有一定的贡献，但并未起到决定性、持续性的作用。

2022年4月，锐翔有限与苏州锐翊实施重组，重组后陈良柱担任锐翔有限董事，同时还担任苏州锐翊的总经理（2024年起苏州锐翊日常经营管理改由熊华庆负责）。重组后，在苏州锐翊实际运营过程中，陈良柱作为苏州锐翊总经理需按照苏州锐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的子公司总经理的权限履行职责，并最终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负责，同时苏州锐翊的重大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等决策事项系由公司最终控制。此外，作为公司董事之一，陈良柱亦未在历次董事会中提出相关议案，因此重组后陈良柱的实际任职情况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经营方针等决策事项未具有关键作用。

相比于陈良柱，陈良华创立公司并对公司的发展壮大、经营决策持续具有决定性作用，同时自公司收购苏州锐翊后，陈良华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亦能够控制苏州锐翊的具体经营。

自设立以来，公司专注于FPC领域内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创立公司前陈良华于印刷线路板领域从业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人脉资源，对公司的经营方针、产品的研发方向和销售渠道等方面具有决定性的影响，是公司发展过程中的领军人物。报告期内，陈良华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或董事长，并在企业重组后担任苏州锐翊执行董事，主持并制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发展战略，主导公司及其子公司重要决策及规划，总体把握产品的研发方向及应用领域，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方向以及业务发展等方面均起到核心作用。

（二）陈良柱与陈良华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中的表决一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主要为公司增资、公司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员工激励计划及公司管理制度修订等，历次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均一致通过，即陈良柱在历次董事会或股

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均与公司全体董事或股东表决意见保持一致，但在实际决策过程中，陈良柱与陈良华均独立行使董事权利或股东权利，不存在双方协商后共同一致表决的情形，也不存在相互委托出席、投票、共同提案或其他可能导致事实上一致行动的情形。

此外，在董事会决策层面，陈良华自公司设立起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在公司整体股份改制后，公司董事会成员结构发生变化，董事会成员为4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历次董事会会议均由陈良华召集、主持，而陈良柱担任公司董事以来未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任何议案，未能对公司董事会的决议结果产生实质或重大影响；在股东（大）会层面，报告期内陈良柱未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任何议案，虽对各议案的表决结果与公司其他股东一致，但未能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结果产生实质或重大影响。

（三）共同投资、资金往来及其他安排

在共同投资方面，陈良华控制的锐翔产业与陈良柱均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锐轩投资的财产份额。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协商以所持有部分的公司股权对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其中锐轩投资系公司股东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之一，陈良华控制的锐翔产业与陈良柱作为公司股东分别以其所持有部分的公司股权对锐轩投资实缴出资，导致双方共同持有锐轩投资财产份额。锐轩投资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对外经营，仅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无独立经营目的或盈利模式，不从事对外投资、生产或服务商业活动，因此陈良华与陈良柱共同投资锐轩投资不构成双方在经济利益上的深度绑定，并未导致陈良柱与陈良华形成一致行动的事实。

在资金往来方面，报告期内，陈良华与陈良柱除共同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及领薪、员工持股平台发放的合伙人分红等正常资金往来以外，陈良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员工持股平台横琴光州、横琴光城和锐轩投资）与陈良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情形，因此陈良柱、陈良华间不存在形成一致行动事实的重大资金往来情况。

据此，陈良柱与陈良华之间不存在因共同投资、资金往来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双方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安排。

（四）未将陈良柱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未将陈良柱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第1号》”）之“1-6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的规定：“一、基本要求……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尊重企业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通过核查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如有）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在调查获取充分有效的公司内外部证据基础上，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二、共同实际控制人……3.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上市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陈良华直接和间接控制合计股权均超过30%，截至报告期末，陈良华直接持有公司4.89%的股份，并通过锐翔产业（含其控制的横琴光州、横琴光城、锐轩投资）、弦山控股间接控制公司49.68%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54.57%的股份，除陈良华及其控制的股东外，公司其余股东的持股比例较低且分散。因此，报告期内，陈良华自身表决权已经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且未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约定与第三方共同控制的情形，为公司的单一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未认定陈良柱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原因如下：

（1）持股情况

陈良柱为实际控制人陈良华之弟，为旁系亲属，不属于直系亲属范围。截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良柱直接持有公司 12.23%的股份，并通过锐轩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锐翔产业）间接持有公司 2.6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4.83%的股份，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相对不高，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即对公司经营和发展未达到实际控制的程度。

（2）任职及参与日常生产经营情况

2022 年 4 月，锐翔有限与苏州锐翔实施重组，重组完成后陈良柱担任发行人董事，同时还担任苏州锐翔的总经理（2024 年起苏州锐翔日常经营管理改由熊华庆负责）。由于苏州锐翔的重大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等决策事项系由公司最终控制，同时作为公司董事之一，陈良柱亦未在历次董事会中提出相关议案，因此重组后陈良柱的实际任职情况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经营方针等决策事项未具有重大影响。

（3）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情况

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层面，陈良柱担任公司董事以来均独立行使董事权利及履行董事义务，未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任何议案，亦未提名过公司董事，未能对公司董事会的决议结果施加重大影响；陈良柱作为公司股东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及履行股东义务，未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任何议案，且对各议案的表决结果与公司全体股东一致，未与陈良华协商后共同表决或刻意与陈良华保持一致行动，未能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结果产生实质影响。

（4）共同控制协议或共同控制安排

根据陈良华、陈良柱确认，陈良华未与陈良柱或任何第三方在公司决策方面签署共同控制相关协议或达成共同控制安排，其所持股份均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此外，公司历次《公司章程》中亦未对陈良华、陈良柱共同控制做出过相关规定。

（5）公司全体股东确认情况

截至补充报告期末，陈良华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54.57%的股份，且始终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或董事长，负责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决策，陈良华已对公司形成绝对控制，因而将其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有合

理性。此外，根据包括陈良华及陈良柱在内的公司全体股东的确认，报告期内陈良华一直为公司的单一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6）公司及陈良柱不存在通过未认定陈良柱为实际控制人规避监管或核查的理由和动机

陈良柱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目前除从公司领取薪酬外，其不存在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此外，陈良柱已按照相关要求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及减持安排、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等出具承诺，在符合《上市规则》要求的前提下均与实际控制人陈良华保持一致。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未认定陈良柱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规避监管或核查的理由和动机。

综上，基于陈良华与陈良柱在公司设立发展、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持股情况、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影响、共同控制安排以及全体股东确认等情况，公司认定陈良华为公司单一实际控制人，而未将陈良柱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2、陈良华与陈良柱存在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但双方未构成一致行动事实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截至补充报告期末，陈良华直接持有公司 4.89% 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陈良华之弟陈良柱直接持有公司 12.23% 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此外陈良华控制的锐翔产业与陈良柱均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锐轩投资的财产份额。据此，陈良华与陈良柱之间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六）、（十）项规定的情形，双方存在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但双方

相互独立决策，独立行使股东/董事权利，并未形成一致行动的事实，具体分析如下：

（1）陈良华与陈良柱相互独立作出决策

陈良华与陈良柱均自行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会议，并依照各自意思表示独立行使董事权利或股东权利，双方不存在协商一致后表决或刻意保持一致行动的情况，也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共同提名董事、同步增持或减持公司股权等一致行动情形。

（2）陈良华与陈良柱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一致行动安排

陈良华未与陈良柱或任何第三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一致行动安排，双方所持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此外，公司历次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中亦未对陈良华与陈良柱达成一致行动安排做出过相关约定。

（3）陈良华与陈良柱之间的合伙关系不构成在经济利益上的深度绑定，不会因此导致事实上的一致行动情形

报告期内，经公司股东协商，公司股东以自有股权对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其中陈良华控制的锐翔产业与陈良柱对员工持股平台之一锐轩投资实缴出资，导致双方共同投资锐轩投资，形成了合伙的法律关系。锐轩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仅持有公司股权，设立目的系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未开展独立的对外经营业务，同时锐翔产业作为锐轩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锐轩投资日常管理，陈良柱并不参与锐轩投资日常运营决策，因此陈良华与陈良柱通过共同投资锐轩投资而形成的合伙关系不具有传统合伙关系的经济实质，不构成双方在经济利益上的深度绑定，不会因此导致双方存在事实上的一致行动情形。

（4）陈良华对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不存在与陈良柱达成一致行动约定的理由和动机

报告期内，陈良华可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均超过 30%（最低为 49.90%），而公司其余股东的持股比例较低且相对分散，同时，截至补充报告期末，陈良华实际控制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比例已达到 54.57%。因此，除需陈良华回避表决的

议案外，陈良华基本能够通过个人决策同意或否决股东（大）会议案，并据此实际支配公司行为，足以对公司实施控制，陈良华不存在与陈良柱达成一致行动约定的理由和动机。

（5）公司及陈良柱不存在通过未认定陈良柱为一致行动人规避监管或核查的理由和动机

陈良柱不存在不适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良华一致行动人的情形，目前除从公司领取薪酬外，其不存在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此外，陈良柱已按照相关要求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及减持安排、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等出具承诺，在符合《上市规则》要求的前提下均与实际控制人陈良华保持一致，因此，公司及陈良柱不存在通过未认定陈良柱为一致行动人规避监管或核查的理由和动机。

综上，陈良华与陈良柱实际不具有一致行动的行为事实，但鉴于陈良华与陈良柱之间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推定情形，因此陈良柱已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及减持安排、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等出具承诺，在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均与实际控制人陈良华保持一致，后续公司亦将按照两人为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要求执行。

（五）是否存在规避合法规范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减持等方面监管要求或实控人核查要求的情形

1、不存在通过未认定为一致行动人或共同实际控制人规避合法规范性监管要求或实控人核查要求的情形

根据陈良柱签署的股东调查表，同时经核查其《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无欠税证明》等，并通过网络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官方网站，报告期内陈良柱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信用状况良好。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未认定陈良柱为一致行动人或共同实际控制人规避合法规范性监管要求或实际控制人核查要求的情形。

2、不存在通过未认定为一致行动人或共同实际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或实控人核查要求的情形

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报告期内，陈良柱及其近亲属的对外任职和投资情况（包括担任董事或高管的，以及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下同）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1	苏州鑫恩华电子有限公司	陈良柱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否
2	苏州锐科庆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陈良柱持股 60.00%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否
3	珠海鸿纬电子有限公司	陈良柱曾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陈良柱配偶王桂娟曾持股 10%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将全部股权向第三方转让，且陈良柱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垫板材料加工销售以及胶带、滑台模组等产品贸易销售	否
4	珠海市运圣工贸有限公司	陈良柱配偶王桂娟持股 20.00%的企业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及物业管理	否

注 1：上述表格未列示陈良柱兄弟陈良华的对外投资情况以及陈良柱持有合并前苏州锐翎的股权情况；

注 2：报告期内苏州鑫恩华电子有限公司、苏州锐科庆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均无实际经营。

报告期内，陈良柱及其近亲属对外任职和投资的企业不涉及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此外，陈良柱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其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不会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承诺。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未认定陈良柱为一致行动人或共同实际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或实际控制人核查要求的情形。

3、不存在通过未认定为一致行动人或共同实际控制人规避关联交易监管要求或实控人核查要求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重组前陈良柱控制的苏州锐翎与公司存在交易往来、陈良柱以其持有苏州锐翎 70%股权向公司增资、陈良柱向重组后子公司苏州锐翎提供担保以及其本人从公司领取薪酬等合理关联交易外，陈良柱及其关系密切亲属（不含陈良柱兄弟陈良华及其配偶）、及上述人员对外任职和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公司

及其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任何商业往来。

此外，陈良柱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其本人及其关系密切亲属控制的企业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合理价格确定。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未认定陈良柱为一致行动人或共同实际控制人规避关联交易监管要求或实际控制人核查要求的情形。

4、不存在通过未认定为一致行动人或共同实际控制人规避股份减持监管要求或实控人核查要求的情形

基于谨慎性原则，陈良柱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减持安排等约束内容，在符合《上市规则》要求的前提下均与实际控制人陈良华保持一致，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未认定陈良柱为一致行动人或共同实际控制人规避股份减持监管要求或实际控制人核查要求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通过未认定陈良柱为一致行动人或共同实际控制人来规避合法规范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减持等方面监管要求或实际控制人核查要求的情形。

二、说明陈良柱向外部投资者承担回购责任的原因，陈良华是否为其提供担保或其他增信支持

公司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中的特殊权利条款情形如下：

序号	情形	投资方	特殊权利条款义务方	主要特殊权利	是否已解除
1	2023年4月，深创投、红土湾晟、红土智能看好公司发展，经协商后通过受让陈良柱股权的方式入股公司	深创投、红土湾晟、红土智能	陈良柱	回购条款	是 [注 1]
			公司、陈良柱	知情权	是
2	2023年12月，因公司发展需求，同时范琦、宁欣看好公司发展，经协商后增资入股公司	范琦、宁欣	锐翔产业、陈良华	回购条款	是 [注 2]
			公司、锐翔产业、陈良华	信息权、检查权	是

注 1、注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签署的股权回购条款自公司向北交所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但附有上市失败对赌协议恢复之约定。

如上表所示，2023年4月，深创投、红土湾晟、红土智能看好公司的发展前

景，具有入股意愿。同时公司计划完成注册资本实缴，但当时股东陈良柱自有资金不足，且其本人因个人投资规划调整有意转让部分公司股权。因此经各方协商后，深创投、红土湾晟、红土智能通过受让陈良柱部分股权的方式入股公司。出于保障自身投资权益的实现和规避信息不对称所带来的投资风险等考虑，深创投、红土湾晟、红土智能提出了相应特殊权利条款的设置要求，为顺利推动上述股权转让事宜，陈良柱作为本次股权转让方与深创投、红土湾晟、红土智能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了回购条款等特殊权利条款。因此，陈良柱作为股权转让的出让方自行承担上述交易的回购义务具有合理性，与投资人为维护自身投资利益而作出的商业惯例要求相符，其向外部投资者承担上述回购责任并不导致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构成一致行动事实或共同控制公司。

根据陈良柱与深创投、红土湾晟、红土智能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上述协议各方未约定陈良柱为陈良柱承担回购责任事项提供担保或其他增信支持的条款，同时陈良柱、陈良华已确认双方间不存在针对陈良柱向外部投资者承担回购责任事项的担保或其他增信支持的约定或潜在安排。

三、结合特殊投资条款内容、各方权利义务、回购触发条件、回购金额、义务主体履约能力等，说明现行约定是否合规、有效，若触发回购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

（一）结合特殊投资条款内容、各方权利义务、回购触发条件、回购金额、义务主体履约能力等，说明现行约定是否合规、有效

1、特殊投资条款内容、各方权利义务

公司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中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名称	投资人	义务方	主要特殊权利
1	2023年3月	《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书》	深创投、红土湾晟、红土智能	公司、陈良柱	知情权
	2023年3月	《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深创投、红土湾晟、红土智能	陈良柱	回购条款
2	2023年12月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	范琦、宁欣	公司、锐翔产业、横琴光州、横琴光城、锐轩	信息权、检查权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名称	投资人	义务方	主要特殊权利
		资协议书》		投资、深创投、红土湾晟、红土智能、华禹共创、弦山控股、陈良华、陈良柱、刘云东、熊华庆、涂成达、王文德、王育琴	
	2023年12月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范琦、宁欣	陈良华、锐翔产业	回购条款

前述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及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	义务方	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协议和内容	解除情况
1	深创投、红土湾晟、红土智能	公司、陈良柱	<p>《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书》“7.1 知情权”条款约定如下：</p> <p>“投资方作为股东享有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有权取得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的报告。公司/转让方保证，应按投资方要求的格式及时提供以下资料和信息：（1）每个日历季度结束后30日内，提供季度合并报表（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2）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120日内，提供公司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及附注；（3）按照投资方要求的格式提供其它统计数据、其它财务和交易信息；（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变更情况。投资方对公司财务数据存在合理质疑且公司/转让方无法提供合理证明文件释疑时，投资方有权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或自行对公司进行审计，为免疑义，投资方作为财务投资人除依照本合同享有相关股东权利外，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由实际控制人负责公司的实际经营活动并承担妥善保管公司证照、印章、账册、资产等的责任。”</p>	深创投、红土湾晟、红土智能于2024年4月19日出具承诺函，承诺目前尚未且未来亦不会依据该条文向公司主张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知情权或查阅权，原协议约定的知情权条款彻底终止，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情形。
	深创投、红土湾	陈良柱	《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第一条	各方于2025年3月28日签订《关于珠海锐翔

序号	投资人	义务方	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协议和内容	解除情况
	晟、红土智能		<p>回购条款”约定如下： “（1）在下列任一情况下，转让方应按本条所约定的方式回购投资方持有的珠海锐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①截至2027年12月31日，公司未实现上市；②公司发生停业、歇业、被责令关闭或触发公司法规定的解散事由。（2）股份回购对价=投资金额*（1+8%*n）-投资方待回购股权于投资期间获得的来自公司的分红，其中：n=投资方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至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365。如投资方未一次性要求回购全部股权的，回购对价按其当次要求回购股权占其总持股比例计算。为免疑义，转让方对投资方负有的回购义务以其在本次转让之前直接所持公司股权的75%（对应715.4882万元注册资本，其中225.4690万元注册资本于本次转让完成后由投资方持有（以下简称“待回购股权”），剩余490.0192万元注册资本由转让方持有（以下简称“限售股权”））所对应的市场公允价值与回购价格孰低为限，如果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资或减资等事宜的，该等注册资本额同比例相应地进行调整。除上述限售股权外，转让方对其剩余股权（包括直接与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的处置权不受投资方的限制。”</p>	<p>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具体约定如下： “1、将北京证券交易所增加为公司合格上市地点，并将“公司通过被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并购实现投资方退出”认定为合格上市方式。 2、为配合公司上市申请，各方同意：《补充协议》第一条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被不予受理、终止审查、不予核准通过、撤回，或者发生其他任何导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未获准许或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失败的情形，则《补充协议》第一条即刻恢复效力并视为从未失效。”</p>
2	范琦、宁欣	公司、锐翔产业、横琴光州、横琴光城、锐轩投资、深创投、红土湾晟、红土智能、华禹共创、弦山控股、陈良华、陈良柱、刘云东、熊华	<p>《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约定如下： （1）7.1 信息权 “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向本轮投资方提供公司经营、财务及其他方面的真实、完整、有效的信息或材料。本轮投资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与之进行商讨。投资方有权查阅并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监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应当在发生任何重大事宜时，于三日内及时通知投资方。” （2）7.2 检查权</p>	<p>范琦、宁欣于2024年5月10日出具承诺函，承诺目前尚未且未来亦不会依据该条文向公司主张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知情权或查阅权、检查权条款彻底终止，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情形。</p>

序号	投资人	义务方	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协议和内容	解除情况
	范琦、宁欣	庆、涂成达、王文德、王育琴 陈良华、锐翔产业	<p>“本轮投资方在事先发出合理的通知后，可访问公司和检查公司财产、会计账簿和记录，与公司人员和审计师讨论公司的事务、财务和账目。”</p> <p>《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第一条 本轮投资方的回购权”约定如下：</p> <p>“（1）本次增资完成后，如发生下列任一回购情形，本轮投资方有权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回购通知，要求其按照约定的回购价格购买本次增资所对应的股份：①公司未能于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公司并购（为免歧义，此处并购仅限于并购方届时对公司的整体估值高于本轮投资方增资时公司的整体投后估值（期间如有分红则作相应的调整）的情形）；②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p> <p>（2）股份回购对价=$I * (1 + R * N) - A$ 注：I 为回购权人为获得拟回购股份实际支付的成本总额；R 为回购年利率，即 8%；N 是一个分数，其分子为投资方增资付款日至回购义务人向回购权人足额支付全部回购价格之日（“回购日”）之间所经过的天数，分母为 365；A 为回购日之前公司已向该回购权人实际支付的拟回购股份对应的全部分红或股息。”</p>	<p>《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签订时间 2023 年 12 月 1 日）对回购权的终止进行如下约定：</p> <p>“鉴于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全力推动公司合格上市，为符合届时上市的审核要求，投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的效力自公司向有权机构递交上市申报材料时自动终止。在下列事项较早发生的一项发生之日，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本轮投资方的回购权自动恢复：</p> <p>（1）公司宣布暂停或放弃上市计划或撤回上市申请；</p> <p>（2）公司的上市申请在初次正式提交后的六（6）个月内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审核部门受理；</p> <p>（3）公司的上市申请在初次正式提交后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审核部门终止、撤回、失效、否决；</p> <p>（4）公司在收到的上市监管部门发出的注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能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p>

2、回购触发条件、回购金额、义务主体履约能力

根据投资方与相关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或增资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回购义务方财务报表等，回购义务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及履约能力情况分析如下：

序号	投资方	回购义务方	回购条款触发条件及回购义务	回购金额	回购义务方履约能力
1	深创投、红土湾晟、红土智能	陈良柱	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三·(一)·1特殊投资条款内容、各方权利义务”	本轮投资方总投资额为3,240万元，按回购日为2027年12月31日计算，回购全部股份最高对价为4,378.49万元。	根据约定，回购义务方陈良柱仅以其持有的公司490.02万股限售股权所对应的市场公允价值与回购价格孰低为限承担回购义务，无义务以限售股权之外的其他个人财产来履行其回购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回购义务方陈良柱直接持有公司638.33万股，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
2	范琦、宁欣	锐翔产业、陈良华	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三·(一)·1特殊投资条款内容、各方权利义务”	本轮投资方总投资额为3,333.33万元，按回购日为2027年12月31日计算，回购全部股份对价最高为4,406.94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锐翔产业净资产规模为12,945.66万元，同时锐翔产业、陈良华合计直接持有公司40.26%的股权，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8,372.47万元，锐翔产业和陈良华可享有11,423.95万元分配权利，此外陈良华名下具有一定的房产、银行存款等，且锐翔产业、陈良华资信良好，回购义务方锐翔产业、陈良华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按照投资方与相关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或增资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股权回购条款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但附有上市失败对赌协议恢复之约定。若公司未能于2027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完成上市、挂牌、被并购或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触发回购条款，届时回购义务方陈良柱、锐翔产业和陈良华应按约定的回购金额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对于回购方的履约能力，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回购义务方陈良柱、锐翔产业和陈良华的可支配资产能够覆盖所需的回购价款，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公司相关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已不带任何恢复条件地完全终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陈良柱作为回购义务方签署的股权回购条款自公司向北交所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同时约定了上市失败对赌协议恢复的特殊情形。倘若公司上市失败，股权回购条款将触发恢复机制，但由于回购义务主体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回购条款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且回购条件未与公司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特殊投资条款现行约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约定合规、有效。

（二）若触发回购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

按照投资方与相关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或增资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回购条款的约定，陈良柱承担回购义务的股份比例为4.32%，锐翔产业、陈良华承担回购义务的股份比例为4.0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良柱直接持有公司12.23%的股份，持股数量为638.33万股，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名下具有房产、银行存款及其他对外投资等资产；锐翔产业控制公司48.82%的股份，陈良华控制公司54.57%的股份，除持有公司股份外，锐翔产业名下具有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资产，陈良华个人名下具有房产、银行存款等资产。因此，上述回购义务主体均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如触发上述回购将改变公司的股权结构，但不会影响控股股东锐翔产业、实际控制人陈良华的控制地位，不存在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陈良柱入股以来公司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内部决策会议文件，了解陈良柱的表决情况，并访谈陈良华、陈良柱和查阅公司工商资料及历次《公司章程》，核实双方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一致行动安排；查阅公司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股东名册，了解公司股权变动及引进股东情况；获取陈良柱的调查表及承诺函，并通过网络核查方法核实

陈良柱的对外投资情况；获取公司全体股东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确认函；查阅陈良柱与陈良华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资料；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资料及相关往来账簿明细；

2、访谈陈良柱、陈良华，了解陈良华是否为陈良柱向外部投资者承担回购责任事项提供担保或其他增信支持；

3、查阅相关股东的访谈纪要、调查表，了解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查阅深创投、红土湾晟、红土智能、范琦和宁欣的股权转让合同或增资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查阅投资人就特殊投资条款解除签署的《承诺函》等相关文件，了解协议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及其解除情况；查阅控股股东锐翔产业的财务报表，了解陈良华与陈良柱的银行存款、自有房产情况，并根据实际控制人陈良华、锐翔产业及陈良柱在公司的持股情况，分析上述主体的资产情况、回购能力。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陈良华与陈良柱实际不具有一致行动的行为事实，但鉴于陈良华与陈良柱之间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推定情形，陈良柱已按照实际控制人陈良华的一致行动人要求出具相关承诺，后续公司亦将按照两人为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要求执行；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并结合持股情况、参与经营管理情况、共同控制安排以及全体股东确认情况等方面，公司认定陈良华为公司单一实际控制人，陈良柱未能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的情形具有合理性；同时公司不存在通过未认定陈良柱为一致行动人或共同实际控制人来规避合法规范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减持等方面监管要求或实际控制人核查要求的情形；

2、陈良柱作为其自身股权转让的出让方自行承担股权转让交易的回购义务具有合理性，与投资人为维护自身投资利益而作出的商业惯例性要求相符，同时不存在陈良华为陈良柱承担回购责任事项提供担保或其他增信支持的情形；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公司相关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已不带任何恢复条件地完全终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陈良柱作为回购方签署的股权回购条款自公司向北交所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

止，同时约定了上市失败对赌协议恢复的特殊情形。倘若公司上市失败，股权回购条款将触发恢复机制，但由于回购义务主体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回购条款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且回购条件未与公司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特殊投资条款现行约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约定合规、有效。

问题 2：关于子公司的运营管理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发行人设有 9 家子公司，包括香港锐翔、越南锐翔、泰国锐翔 3 家境外子公司。（2）珠海首信、上海锐翔暂未实际经营。原全资子公司奇川测控于 2024 年 1 月注销。（3）发行人通过增资、股权转让、换股等方式完成奇川精密、苏州锐翔 100% 股权的收购。（4）罗贤林、黄勇平、宋国营合计持有广顺智能 45% 的股权，报告期内，广顺智能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的经营模式、销售区域等，列表说明各子公司设立原因、具体业务、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分工；说明珠海首信、上海锐翔的未来运营计划、设置必要性。（2）说明广顺智能出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原因、整改措施与完成时点，其他子公司是否存在类似情形；区分境内、外子公司，分别说明针对子公司日常经营、财务、分红、资金及存货的管控措施及有效性。（3）结合我国对外投资及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境外子公司设立与运营的合规性、股权沿革，是否依规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设立以来各期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交易金额，目前仍亏损的原因。（4）说明广顺智能少数股东具体情况，与发行人合作的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5）结合奇川测控注销前的业务、财务状况，说明注销的主要原因、资产与业务处置情况、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是否存在违规经营或重大纠纷。（6）说明奇川精密、苏州锐翔被收购前后的业务、资产、业绩情况；结合发行人取得前述 2 家公司全部股权的具体过程、收购方式、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等，说明收购 2 家公司的主要原因，收购价格是否公

允、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向相关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收购后对发行人业务的提升情况、发行人是否对其实现有效整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1）对境外子公司经营情况采取的核查方式。（2）对境外子公司资金流水、库存、在建工程的核查情况，资金金额与流向、存货周转、存货库龄等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的经营模式、销售区域等，列表说明各子公司设立原因、具体业务、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分工；说明珠海首信、上海锐翔的未来运营计划、设置必要性

（一）结合发行人的经营模式、销售区域等，列表说明各子公司设立原因、具体业务、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分工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销售区域

公司专注于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智能制造领域，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智能制造装备、设备配件及技术服务，覆盖 FPC 制造领域内精密冲切、贴装组装、精密压合等三大核心工艺以及物流自动化、撕离、折弯、分拣、包装等相关配套工艺。

通过多年的积累与沉淀，公司已成为东山精密（002384.SZ）、Mektec 集团、住友电工（5802.T）、华通电脑（2313.TW）、景旺电子（603228.SH）、立讯精密（002475.SZ）、东尼电子（603595.SH）、弘信电子（300657.SZ）、安捷利、鹏鼎控股（002938.SZ）等多家知名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同时，公司逐步将贴装工艺进一步向后端的模组组装工艺拓展，已与立讯精密等模组组装领域知名企业实现合作。公司上述主要客户集中分布在以苏州、盐城、昆山、湖州为代表的华东地区，以珠海、惠州、龙川为代表的华南地区，以及境外泰国、越南等区域。

公司通过持续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并动态跟进客户需求变化，已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机制，通常在客户新产品的研发、设计阶段，公司便已积极介入，深入研究客户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要求，同步沟通智能制造装备的具体设计方案，确保交付的产品符合客户需求。此外，产品组装完成并送至客户

现场后，由公司派人进行安装调试，待设备运行达到客户标准后进行验收。为及时响应售后需求，解决产品的使用问题，公司通常安排售后团队提供驻场服务，以保障客户生产线的顺利投产和稳定运行。为进一步加强与客户的紧密联系，提升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公司已在主要客户聚集区域华南地区（珠海市、东莞市）、华东地区（苏州市、盐城市）、境外泰国、越南等设立了生产或服务基地，并建立了完善的生产、交付与服务流程。凭借这一布局与流程保障，公司能够持续为客户提供高效、高质、及时的产品和服务，不断夯实并提升综合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销售区域情况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21,995.33	83.09	51,331.20	94.28	38,716.42	94.70	29,655.61	97.51
华东	20,395.48	77.05	44,719.30	82.13	34,269.51	83.83	24,202.02	79.58
华南	1,434.36	5.42	6,510.89	11.96	4,440.34	10.86	3,833.56	12.61
其他	165.49	0.63	101.00	0.19	6.57	0.02	1,620.04	5.33
外销	4,475.23	16.91	3,116.40	5.72	2,164.68	5.30	755.76	2.49
越南	2,606.54	9.85	2,846.44	5.23	2,109.93	5.16	658.80	2.17
其他	1,868.69	7.06	269.96	0.50	54.75	0.13	96.96	0.32
合计	26,470.56	100.00	54,447.60	100.00	40,881.10	100.00	30,411.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销售，内销区域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同时随着越南住友、越南紫翔订单规模逐年增长，公司外销收入保持增长趋势。

2、列表说明各子公司设立原因、具体业务、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分工

公司名称	设立/收购原因	具体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体系内分工情况
发行人	-	作为母公司负责制定集团整体业务发展规划，并有效统筹和协调集团资源的分配和管理，主要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精密冲切工艺相关的设备
奇川精密	（1）收购有利于规范公司治理，解决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	主要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贴装组装工艺相关的设备

苏州锐翔	交易； （2）奇川精密主要生产贴装组装工艺相关的设备，苏州锐翔主要生产精密压合工艺相关的设备，均属于 FPC 产业链的智能制造装备领域，收购有利于充分发挥业务协同效应优势。	主要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精密压合工艺相关的设备
珠海首信	原作为公司软件研发设计中心	因公司经营策略变化而对其定位进行了调整，目前暂无实际经营
盐城锐翔	为快速响应公司盐城地区客户的服务需求，提高本地化服务能力。	主要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物流自动化工艺相关的设备、设备配件等。
广顺智能	开展检测、PCB 加工工艺相关的设备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检测、PCB 加工工艺相关的设备。
香港锐翔	作为境外投资的持股主体，便于境外投资管理。	无实际经营，主要定位为投资控股。
越南锐翔	作为发行人在越南地区的经营主体	向客户提供智能制造装备相关技术服务
泰国锐翔	作为发行人在泰国地区的经营主体	目前逐步开始试运营工作，拟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上海锐翔	临近主要客户，背靠上海科研机构、院校，高新技术人才聚集优势凸显，拟作为发行人前沿技术研发中心，确保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得到有效实施。	暂无实际经营，拟作为公司前沿技术研发中心。
苏州奇川	为快速响应公司苏州地区客户的服务需求，提高本地化服务能力	主要提供技术服务，已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注销，相关技术服务业务并入苏州锐翔。

（二）说明珠海首信、上海锐翔的未来运营计划、设置必要性

珠海首信、上海锐翔的基本情况 & 未来运营计划、设置必要性如下：

1、珠海首信

珠海首信原作为公司的软件研发、设计中心，承担公司产品的软件研发、设计职能，后随相关政策及经营策略的变化，公司调整了研发布局，珠海首信不再作为集团研发中心。目前珠海首信仅持有部分知识产权，无实际经营业务，未来暂无具体经营计划，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确定其经营计划。

2、上海锐翔

上海锐翔成立于 2025 年 4 月，拟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目前处于筹备建设阶段。

公司所处的智能制造装备制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行业，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以支持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行业内的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涌现，智能制造装备的复杂程度不断提升，并朝着自动化、集成化和信息化方向发展，行业对技术要求不断提高。在此背景下，为保持在所属细分领域的领先地位并将已有技术积累进一步拓展到其他相关智能制造领域，公司需加大对相关前沿技术的研发投入，把握行业发展方向，并不断将新技术应用在产品中，为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保障。为此，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并综合考虑公司客户分布、科研环境、技术人才储备情况等多重因素，经深入调研，公司决定在上海地区设立研发中心，依托上海全球科创中心地位，对接前沿技术生态，加速技术转化，以提高公司的综合技术研发实力；同时通过将研发中心贴近华东客户集群，可有效提升公司的研发精准度与服务效率，进一步强化公司在华东区域的本地化竞争优势。因此公司设立上海锐翔并将其作为重要研发中心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研发实力，是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提高产品技术壁垒的重要战略举措。

综上，公司根据战略及实际业务需求设置珠海首信和上海锐翔，同时目前珠海首信因经营策略变化而暂未实际经营，后续公司结合业务开展情况确定其经营计划，上述两家子公司设置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说明广顺智能出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原因、整改措施与完成时点，其他子公司是否存在类似情形；区分境内、外子公司，分别说明针对子公司日常经营、财务、分红、资金及存货的管控措施及有效性

（一）说明广顺智能出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原因、整改措施与完成时点，其他子公司是否存在类似情形

广顺智能出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3 月，时任法定代表人罗贤林存在个人资金需求，从贷款服务中介机构得知其作为广顺智能法定代表人在微众银行办理贷款时具有较高信用优势，并误认为相关贷款是以个人名义申请，与广顺智能无关。基于此，罗贤林授权贷款服务中介机构进行线上贷款操作，贷款服务中介机构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下以

广顺智能的名义开立了微众银行贷款账户并申请了 100 万元银行贷款，该笔贷款最终转账至罗贤林个人银行账户并供其本人使用。上述贷款申请及借还均由罗贤林个人操作办理，贷款事项未经公司及广顺智能内部审批，从而形成广顺智能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2023 年 9 月，公司在知悉了上述不规范事项后，立即采取措施加强了对广顺智能的管控，相关措施主要包括：（1）指派公司人员直接保管广顺智能印章及营业执照，印章及营业执照的使用需履行完公司内部审批流程；（2）将广顺智能银行账户 U 盾统一由公司财务部门管理；（3）公司财务部门不定期查询广顺智能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以及打印其企业信用报告，核查银行账户开立情况以及贷款情况；（4）已于当月完成了广顺智能的法定代表人变更。

上述贷款本金及利息已由罗贤林于 2023 年 9 月前全部偿还。与此同时，公司通过上述整改措施，及时、有效解决了广顺智能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建立了对广顺智能的有效管控措施，自 2023 年 9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顺智能未再发生类似的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在发现广顺智能财务内控不规范问题后，公司同步对其他分子公司的财务内控执行情况开展了全面核查。经核查，报告期内，除上述广顺智能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外，公司其他子公司均不存在类似的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二）区分境内、外子公司，分别说明针对子公司日常经营、财务、分红、资金及存货的管控措施及有效性

为对各子公司进行有效管控，公司现已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会计核算管理办法》《销售业务管理办法》《采购业务管理办法》《货币资金及票据管理办法》《存货管理办法》《内控手册》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措施对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分红、资金及存货等进行规范管控。在对子公司的管控上，公司境内外子公司适用统一的管理制度，境内外子公司管控措施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对境内外各子公司采取的管控措施主要包括如下：

1、日常经营方面

公司对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控主要措施如下：

（1）公司对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能够单独决定上述子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业务发展方向和重要人事任命等重大事项，确保子公司按照公司整体规划要求正常开展业务经营；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依法建立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经营管理层等治理与经营机构负责子公司日常经营事项，同时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的权限范围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3）各子公司的董事及重要经营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委派或任命的人员，同时境外子公司业务开展由公司总部的东南亚事业部统一负责和规划，各子公司的员工亦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按照公司统一的员工制度进行管理；

（4）子公司管理人员需要定期向公司汇报日常经营情况，并及时报告相关重大事项，保证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相关决议、决定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当子公司生产经营出现异常情况时，需及时告知公司，由公司协助子公司解决处理；

（5）子公司按照公司统一的绩效制度进行考核，同时公司内审部门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内控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跟踪落实整改情况。

2、财务方面

公司对各子公司的财务管控主要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对各子公司财务工作集中管控，下属子公司与公司使用统一的财务管理系统，公司能够及时获取各子公司的财务信息并积极跟进子公司的财务管理情况；

（2）子公司财务人员由公司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并遵守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政策与会计制度；

（3）各子公司设置财务主管（或财务经理）岗位，由公司委派或任命，具体分管负责子公司的日常财务管理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向子公司经理和公司财务负责人汇报工作。

3、分红方面

除广顺智能为控股子公司外，其余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各子公司的权益

分配均有明确的规定，公司作为各子公司的控股股东可有效行使相应的分红决策权，各子公司的分红方案均须经公司同意后才可实施，公司对各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形成有效管控，具体如下：

子公司	各子公司执行的分红制度	具体情况
奇川精密	股东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公司作为奇川精密唯一股东依法享有决定其利润分配的权利
苏州锐翔	股东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决定，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分配给股东。	公司作为苏州锐翔唯一股东依法享有决定其利润分配的权利
珠海首信	股东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公司作为珠海首信唯一股东依法享有决定其利润分配的权利
盐城锐翔	股东审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公司作为盐城锐翔唯一股东依法享有决定其利润分配的权利
广顺智能	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公司持有广顺智能 55% 股权，具有相对控制权，广顺智能利润分配方案需取得公司同意后实施。
香港锐翔	本公司可于成员大会上，宣布分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过董事建议的款额； 董事可不时向成员支付中期股息，前提是董事觉得以本公司的利润而论，该中期股息属有理可据。	公司作为香港锐翔唯一股东依法享有决定其利润分配的权利，同时公司董事长陈良华兼任香港锐翔董事。
越南锐翔	公司所有者有权决定在履行纳税义务后如何使用利润，以及公司的其他财务义务。	公司通过香港锐翔间接持股越南锐翔 100% 股权，为其所有者，可决定其利润分配。
泰国锐翔	未经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不得宣布股息。	公司通过香港锐翔间接持股泰国锐翔 99% 股权，直接持股泰国锐翔 1% 股权，可通过股东大会决定其利润分配。
上海锐翔	股东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公司作为上海锐翔唯一股东依法享有决定其利润分配的权利
苏州奇川（已注销）	股东审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公司作为苏州奇川唯一股东依法享有决定其利润分配的权利

4、资金方面

公司对各子公司的资金管控主要措施如下：

（1）公司制定了适用于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统一的货币资金及票据管理制度；

（2）子公司网上银行 U 盾统一由公司总部财务中心进行管理，总部财务中心可实时掌握各子公司所有资金收支情况，未经总部财务中心的复核，各子公司均无权单独直接对外付款；子公司所有的采购付款或费用报销付款，均需按照分级授权标准进行审批，如未经适当审批的付款申请，总部财务中心一律不予复核通过；

（3）子公司的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票据需定期进行盘点或对账，以确保各子公司货币资金及票据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同时公司内审部门会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方式进行检查；

（4）为强化对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公司财务中心定期或不定期查询子公司已开立的银行账户情况并打印各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检查子公司的银行账户开立以及贷款事项有无异常情况。

5、存货方面

公司对各子公司的存货管控主要措施如下：

（1）公司制定了适用于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的统一存货管理制度，子公司的仓管、采购、生产、制造、研发等相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参与对本公司存货的流转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物料的请购、采购、入库、研发或生产领用，产成品的入库与出库等，财务部门主要负责相应的成本核算与账务处理；

（2）公司对存货盘存采取永续盘存制，每月末公司总部财务中心组织各子公司财务部协同仓管部门实施仓库盘点，财务部负责复盘与抽盘监督，对于盘点差异，需及时查明差异原因并进行适当的账务处理，以确保子公司存货的账实一致；

（3）公司总部财务中心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与公司统一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各期末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进行检查与复核，确保各子公司期末存货的账面价值得到公允的反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制定了适用于境内外子公司统一的管理制度，对境内外子公司采取一系列的管控措施，进而对子公司日常经营、财务、分红、资

金及存货形成了有效管控。

三、结合我国对外投资及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境外子公司设立与运营的合规性、股权沿革，是否依规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设立以来各期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交易金额，目前仍亏损的原因

（一）境外子公司设立、运营的合规性与股权沿革，是否依规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报告期末，发行人共设立了3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香港锐翔、越南锐翔、泰国锐翔，其设立与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日期	注册资本	股权变动
1	香港锐翔	2022.05.30	10 万美元	公司持有 100% 股权，香港锐翔设立至补充报告期末，股权未发生变动。
2	越南锐翔	2023.10.26	300,000 万越南盾	香港锐翔持有 100% 股权，越南锐翔设立至补充报告期末，股权未发生变动。
3	泰国锐翔	2023.09.18	15,000 万泰铢	1、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泰铢，陈良华、涂成达分别持股 99%、1%； 2、2023 年 9 月 19 日，陈良华、涂成达分别将其持有的泰国锐翔 99%、1% 的股权转让给香港锐翔和公司； 3、2024 年 10 月 4 日，注册资本由 500 万泰铢增至 5,000 万泰铢，香港锐翔和公司同比例增资； 4、2025 年 4 月 21 日，注册资本由 5,000 万泰铢增至 15,000 万泰铢，香港锐翔和公司同比例增资。 除上述变动外，截至补充报告期末，泰国锐翔股权未发生其他变动。

1、境外子公司设立与运营符合境内法律法规规定情况，并依规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及股权变动已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外汇管理部门的备案、审批等必要的监管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境外投资类型	发改部门手续	商务部门手续	外汇管理部门手续
1	香港锐翔	境外直接投资	已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2]872号）	已取得广东省商务厅《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2200259号）	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2	越南锐翔	境外再投资	已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3]1008号）	2023年4月13日取得广东省商务厅《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2300224号）	无需办理（注）
3	泰国锐翔	境外再投资与直接投资	已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3]1314号、粤发改开放函[2025]161号）	已取得广东省商务厅《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2300873号、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2401283号）	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分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注）

注：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的规定，自2015年6月1日起，取消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因越南锐翔系2015年后发行人通过香港锐翔在境外再投资设立的境外企业，故无需就境外再投资办理外汇备案手续，发行人直接投资泰国锐翔1%股权已办理外汇备案。

对于境外子公司运营合规性，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分红、资金及存货管理等方面均构建并实施了有效可行的管控措施，符合境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报告期末，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及进行股权变动时，已按规定履行了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境内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同时，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运营制定并实施了有效可行的管控措施。因此，境外子公司的设立与运营符合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境外子公司设立与运营符合境外子公司所在地法律法规规定情况，并依规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

根据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补充报告

期末，公司境外子公司的设立与运营符合其境外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及股权变动	运营合规性
1	香港锐翔	<p>(1) 香港锐翔是根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律第 622 章）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合法成立的有限公司，已取得《公司注册证明书》；</p> <p>(2) 自设立至报告期末，香港锐翔未发生股权变动。</p>	<p>(1) 香港锐翔除需要持有商业登记证外，无需持有其他经营许可；</p> <p>(2) 香港锐翔自成立至补充报告期末，依法合规运营，没有因运营、雇佣、海关、环保、税务等问题被牵涉香港各级法院及仲裁处的民事及刑事诉讼、法律程序或行政处罚。</p>
2	越南锐翔	<p>(1) 越南锐翔成立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已依法登记该投资项目，并已取得《投资许可证》、《企业登记证书》；</p> <p>(2) 自设立至补充报告期末，越南锐翔未发生股权变动。</p>	<p>(1) 越南锐翔目前注册的投资证与经营行业范围，无需办理其他特殊许可证或零售点设立许可证；</p> <p>(2) 越南锐翔因未按规定定期提交投资活动报告，被河内计划投资厅监察部门罚款 22,500,000 越南盾（换算为人民币 6,259.50 元），越南锐翔已于 2025 年 1 月缴纳了罚款，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该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除上述情况外，截至补充报告期末，越南锐翔依法合规运营，未发生因违反当地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p>
3	泰国锐翔	<p>(1) 泰国锐翔为根据泰国法律成立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正式成立私人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泰国商务部《注册信息登记证》；</p> <p>(2) 2023 年 9 月 19 日，陈良华、涂成达分别将其持有的泰国锐翔 99%、1% 的股权转让给香港锐翔和公司，相关股权转让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规定；</p> <p>(3) 2024 年 10 月 4 日，泰国锐翔注册资本由 500 万泰铢增至 5,000 万泰铢，香港锐翔和公司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规定；</p> <p>(4) 2025 年 4 月 21 日，泰国锐翔注册资本由 5,000 万泰铢增至 15,000 万泰铢，香港锐翔和公司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规定。</p>	<p>(1) 截至补充报告期末，泰国锐翔经营业务符合当地相关法律规定；</p> <p>(2) 截至报告期末，泰国锐翔依法合规运营，未发生任何行政处罚。</p>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报告期末，公司境外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运营已取得境外所在地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相关监管程序，除越南锐翔于 2025 年 1 月因未按规定定期提交投资活动报告而缴纳罚款 22,500,000 越南盾（换算为人民币 6,259.50 元）外，公司境外子公司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合规经营，符合境外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设立以来各期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交易金额，目前仍亏损的原因

1、香港锐翔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总资产	3,169.19	2,604.94	421.56	-
总负债	3,134.59	2,566.75	398.37	-
净资产	34.60	38.19	23.19	-
营业收入	-	0	0	-
净利润	-3.59	-6.40	-0.12	-

注：上述数据为香港锐翔母公司单体报表数据。

（2）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交易金额

香港锐翔系公司境外投资的持股主体，设立以来仅为持有泰国锐翔、越南锐翔的股权，不存在其他经营业务，因此不存在客户、原材料供应商及相关交易金额的情形。

（3）目前仍亏损的原因

香港锐翔设立至补充报告期末不存在对外经营业务，但日常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导致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

2、越南锐翔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5年6月末	2024年度/ 2024年末	2023年度/ 2023年末
总资产	44.27	45.33	81.39
总负债	8.11	6.55	1.90
净资产	36.16	38.78	79.49
营业收入	38.65	26.34	-
净利润	-1.57	-38.69	-8.55

(2)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交易金额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比 (%)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比 (%)
2024年度						
1	住友电工	26.34	100.00	IMI TECH 有限公司	0.49	56.58
2	-	-	-	越南KSMC股份公司	0.20	23.10
3	-	-	-	ANTEK 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0.09	10.52
4	-	-	-	金钗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0.09	9.81
5	-	-	-	-	-	-
合计		26.34	100.00	合计	0.87	100.00
2025年1-6月						
1	住友电工	33.34	86.26	IMI TECH 有限公司	0.54	37.57
2	Mektec 集团	5.31	13.74	南支机械公司	0.25	17.23
3	-	-	-	GL TOOL 贸易与服务有限公司	0.19	13.52
4	-	-	-	KCC 工业有限公司	0.12	8.14
5	-	-	-	越南米思米有限公司	0.08	5.48
合计		38.65	100.00	合计	1.18	81.95

注：此处供应商交易金额占比为占子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下同。

越南锐翔成立于 2023 年 10 月，2023 年度未实际开展相关经营业务，无客户、原材料供应商及相关交易金额情形；越南锐翔自 2024 年开始正式经营业务，

存在少量客户与供应商，相关交易金额较小。

（3）目前仍亏损的原因

越南锐翔目前仍处于业务起步阶段，需投入较大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用于日常运营及开拓市场，但收入规模较小，整体尚未盈利。

3、泰国锐翔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5年6月末	2024年度/ 2024年末	2023年度/ 2023年末
总资产	3,455.21	3,111.94	302.83
总负债	324.03	2,083.54	1.33
净资产	3,131.18	1,028.41	301.50
营业收入	14.25	-	-
净利润	-125.11	-26.87	-8.62

（2）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交易金额

2025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比 (%)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比 (%)
1	东山精密	14.25	100.00	NANJING PEIKUO MACHINERY CO.,LTD.	2.98	100.00
合计		14.25	100.00	合计	2.98	100.00

泰国锐翔成立于2023年9月，2023年度、2024年度均未实际开展相关经营业务，无客户、原材料供应商及相关交易金额情形；泰国锐翔自2025年开始对外经营业务，存在少量客户与供应商，相关交易金额较小。

（3）目前仍亏损的原因

截至补充报告期末，泰国锐翔处于业务起步阶段，收入规模较小，但日常运营中存在一定的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等，导致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

四、说明广顺智能少数股东具体情况，与发行人合作的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

广顺智能目前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公司持有55%的股权；罗贤林持有

35%的股权；宋国营持有 5%的股权；黄勇平持有 5%的股权。

广顺智能少数股东分别为罗贤林、宋国营、黄勇平，其基本情况及与公司合作背景如下：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基本情况	合作背景
罗贤林	广顺智能经理	入职广顺智能前，先后任职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920.SH）、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10.SZ）等，具有较丰富的 PCB 行业经验。	因看好 PCB 产业链的智能制造装备领域发展前景，故罗贤林与公司协商共同设立广顺智能，以进军 PCB 行业。
黄勇平	广顺智能执行董事	入职广顺智能前，先后任职于珠海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苏州锐翊等，具有较丰富的 PCB 行业经验。	原股东陈国强因个人发展规划计划退出广顺智能，黄勇平、宋国营当时已是广顺智能的核心成员，因看好广顺智能发展前景并具备出资能力而协商受让陈国强股权进行投资入股。
宋国营	广顺智能制造总监	入职广顺智能前，先后任职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10.SZ）、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具有较丰富的 PCB 行业经验。	

经核查广顺智能的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凭证、上述股东银行流水等资料，并与上述股东进行确认，广顺智能少数股东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业务关系、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五、结合奇川测控注销前的业务、财务状况，说明注销的主要原因、资产与业务处置情况、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是否存在违规经营或重大纠纷

（一）结合奇川测控注销前的业务、财务状况，说明注销的主要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奇川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川测控”或“苏州奇川”）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原为公司在华东地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业务定位系为苏州及周边地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的运营主体。奇川测控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终端测试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实际经营业务以提供技术服务为主。

奇川测控报告期初至注销前主要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末	2022 年度/2022 年末
资产总额	0.003	441.40
负债总额	-	1.14
净资产	0.003	440.26
营业收入	-	25.41
营业成本	-	0.83
净利润	-13.93	-3.07

公司注销奇川测控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于 2022 年 6 月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了苏州锐翊 100% 股权，奇川测控、苏州锐翊在同一地区且业务存在一定重合，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注销子公司奇川测控。

（二）资产与业务处置情况

奇川测控于 2024 年 1 月完成注销手续，注销前，奇川测控已对所有债务进行偿付，对资产进行处置，剩余资产由股东（即公司）所得。

自公司收购苏州锐翊后，华东地区客户工作已逐渐由奇川测控转移至苏州锐翊完成，至奇川测控注销前，其已终止全部业务。原奇川测控人员已安置于苏州锐翊或盐城锐翔。

（三）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公司注销奇川测控系由于奇川测控与苏州锐翊业务重合，为了整合公司业务资源，减少管理成本，相关业务已由公司子公司苏州锐翊承接。因此，公司注销奇川测控对公司业务不存在不利影响。

（四）是否存在违规经营或重大纠纷

根据奇川测控的工商资料、清税证明及《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奇川测控已依法履行了工商、税务注销登记等法律规定的注销程序，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不存在因违规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纠纷情形。

六、说明奇川精密、苏州锐翊被收购前后的业务、资产、业绩情况；结合发行人取得前述2家公司全部股权的具体过程、收购方式、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等，说明收购2家公司的主要原因，收购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向相关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收购后对发行人业务的提升情况、发行人是否对其实现有效整合。

（一）说明奇川精密、苏州锐翊被收购前后的业务、资产、业绩情况

1、奇川精密

项目	奇川精密						
收购年份	2021年						
收购前后主营业务和产品情况	主要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贴装组装工艺相关的设备，收购前后主要业务和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重组前后资产、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重组前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末		
		资产总额			8,611.02		
		净资产			6,412.25		
		营业收入			5,288.39		
	重组后	项目	2025年1-6月/2025年6月30日	2024年度/2024年末	2023年度/2023年末	2022年度/2022年末	2021年度/2021年末
		资产总额	28,814.82	25,938.59	18,462.97	14,572.94	11,517.61
		净资产	18,119.25	16,385.77	12,980.70	10,410.59	7,832.39
		营业收入	10,486.49	19,057.68	11,061.53	10,334.12	10,856.81

2、苏州锐翊

单位：万元

项目	苏州锐翊					
收购年份	2022年					
收购前后主营业务和产品情况	主要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精密压合工艺相关的设备，收购前后主要业务和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重组前后 资产、业 绩情况 (单位: 万元)	重组前	资产总额				8,903.01
		净资产				1,472.23
		营业收入				11,257.92
	重组后	项目	2025 年 1-6 月/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资产总额	23,216.23	22,087.64	15,682.21	14,995.96
		净资产	13,006.44	11,044.87	7,768.83	2,482.80
		营业收入	9,367.11	18,963.83	17,285.98	9,291.71

注：此处苏州锐翊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2022 年 6-12 月收入金额。

重组后，公司与奇川精密、苏州锐翊的业务协同效应逐步显现，各主体市场竞争优势有所增强，奇川精密、苏州锐翊资产和业绩规模呈稳步上升的趋势。

（二）结合发行人取得前述 2 家公司全部股权的具体过程、收购方式、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等，说明收购 2 家公司的主要原因，收购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向相关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

1、发行人取得奇川精密、苏州锐翊全部股权的具体过程、收购方式

（1）奇川精密

① 2021 年 2 月，奇川精密增资引进新股东锐翔有限

2021 年 2 月 4 日，奇川精密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刘云东认缴 63 万元、股东涂成达认缴 15 万元、股东王育琴认缴 2 万元、锐翔有限认缴 120 万，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2021 年 2 月 5 日，奇川精密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奇川精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云东	180.00	36.00
2	陈良华	135.00	27.00

3	锐翔有限	120.00	24.00
4	涂成达	60.00	12.00
5	王育琴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② 2021年3月，陈良华将持有奇川精密全部股权转让给锐翔有限，锐翔有限取得奇川精密的控制权

2021年3月10日，奇川精密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陈良华将其持有奇川精密的27%股权（对应13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锐翔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472.65万元，转让价格为3.50元/出资额。

2021年3月12日，奇川精密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奇川精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锐翔有限	255.00	51.00
2	刘云东	180.00	36.00
3	涂成达	60.00	12.00
4	王育琴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通过本次股权转让，锐翔有限持有的出资比例达到51%，取得奇川精密控制权。

③ 2021年12月，锐翔有限收购奇川精密少数股东股权，奇川精密成为锐翔有限全资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锐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锐翔有限注册资本由2,500.00万元增加至3,373.02万元，增加注册资本873.02万元，刘云东、涂成达、王育琴以合计持有奇川精密的49%股权认缴出资。

根据刘云东、涂成达、王育琴与锐翔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刘云东以其持有奇川精密36%的股权，作价2,476.19万元（以截至2021年10月31日奇川精密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础计算，下同）认缴锐翔有限新增注册资本619.05万元，剩余1,857.1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涂成达以其持有奇川精密12%的

股权，作价 952.38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38.10 万元，剩余 714.2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王育琴以其持有奇川精密 1% 的股权，作价 63.49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87 万元，剩余 47.6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12 月 29 日，奇川精密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刘云东、涂成达、王育琴将其持有的奇川精密全部股权转让给锐翔有限。

2022 年 1 月 6 日，奇川精密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奇川精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锐翔有限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奇川精密成为锐翔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苏州锐翊

2022 年 4 月 21 日，锐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锐翔有限注册资本由 3,373.02 万元增加至 5,010.42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637.41 万元由新股东陈良柱以其持有苏州锐翊 70% 的股权及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1,111.11 万元，新股东熊华庆以其持有苏州锐翊 30% 的股权及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476.19 万元，新股东王文德全部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50.10 万元。

根据苏州锐翊全体股东、王文德与锐翔有限签订《珠海锐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新股东陈良柱以苏州锐翊 70% 股权（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苏州锐翊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础计算，下同）作价 2,171.68 万元和现金 2,272.76 万元认缴锐翔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111.11 万元，剩余 3,333.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熊华庆以苏州锐翊 30% 股权作价 930.72 万元和现金 974.04 万元认缴锐翔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76.19 万元，剩余 1,428.5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王文德以现金 200.42 万元认缴锐翔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0.10 万元，剩余 150.3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5 月 12 日，苏州锐翊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陈良柱将其持有苏州锐翊 70% 股权作价 2,171.68 万元向锐翔有限增资，同意股东熊华庆将其持有苏州锐翊 30% 股权作价 930.72 万元向锐翔有限增资。

2022年6月15日，苏州锐翔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苏州锐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锐翔有限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通过本次股权转让，锐翔有限取得苏州锐翔控制权，苏州锐翔成为锐翔有限全资子公司。

2、收购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收购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向相关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

（1）收购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收购价格是否公允

① 奇川精密

公司历次收购奇川精密股权的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形	变动后持股比例	出资价格/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1	2021年2月	增资	因奇川精密发展和股权结构调整需求，奇川精密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其中锐翔有限认缴出资120万元	锐翔有限持股24%	1元/出资额	按照注册资本原值进行增资
2	2021年3月	股权转让	陈良华将13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锐翔有限，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锐翔有限持股51%	3.50元/出资额	参考当时净资产，并根据奇川精密经营情况、股权转让目的等协商确定转让对价
3	2021年12月	股权转让	锐翔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以换股方式收购奇川精密少数股东全部股权，即刘云东、涂成达和王育琴将合计24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锐翔有限用于履行出资义务，使得奇川精密成为其全资子公司。	锐翔有限持股100%	22.58元/出资额（注）	以奇川精密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注：股权转让价格已还原分红的影响。

在 2021 年 2 月增资中，由于陈良华作为奇川精密的创始人之一，对奇川精密发展壮大起到核心作用，因此当时奇川精密其余股东协商同意以 1 元/出资额确定公司增资入股的价格，作为陈良华对奇川精密贡献的部分回报，具有合理性。

在 2021 年 3 月股权转让中，陈良华与锐翔有限（当时由陈良华及其配偶 100% 持股）参考当时奇川精密净资产，根据奇川精密经营情况、股权转让目的等协商确定奇川精密股权转让价格 3.50 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持股主体变更，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在 2021 年 12 月股权转让中，锐翔有限以换股方式收购刘云东、涂成达和王育琴合计持有奇川精密 49% 的股权，以奇川精密资产评估结果作为交易定价的依据，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② 苏州锐翊

在 2022 年 4 月股权转让中，锐翔有限以换股方式收购陈良柱、熊华庆合计持有苏州锐翊 100% 的股权，苏州锐翊股权转让价格为 6.20 元/出资额，以苏州锐翊资产评估结果作为交易定价的依据，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2）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向相关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

2021 年 2 月，锐翔有限认缴奇川精密新增注册资本 120 万元；2021 年 3 月，陈良华将持有奇川精密 135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锐翔有限。上述两次交易中，奇川精密均履行了股东会议程序，并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2021 年 12 月和 2022 年 4 月，公司分别实施两项收购，其一是收购奇川精密少数股东 49% 股权，其二是收购苏州锐翊 100% 股权。针对前述收购，锐翔有限、奇川精密、苏州锐翊分别召开股东会，各股东会一致决议同意本次交易。同时，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分别对锐翔智能、奇川精密、苏州锐翊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交易各方以资产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收购协议签署后，交易各方已及时完成资产交割与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整体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收购奇川精密、苏州锐翊全部股权的交易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向相关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收购奇川精密、苏州锐翎的主要原因

本次收购前，锐翎有限、奇川精密和苏州锐翎的主营业务均为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区别在于各主体的核心产品在客户端所应用的生产工艺流程环节有所不同，锐翎有限主要生产精密冲切工艺相关的设备，奇川精密主要生产贴装组装工艺相关的设备，苏州锐翎主要生产精密压合工艺相关的设备，但均属于 FPC 产业链的智能制造装备领域，各方业务间具有明显的协同效应。同时，奇川精密系由锐翎有限实际控制人陈良华实际控制，苏州锐翎系由锐翎有限实际控制人之弟陈良柱实际控制。

为筹划公司上市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良华与奇川精密、苏州锐翎股东协商收购事宜。其一，有利于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同时减少关联交易；其二，能够实现内部资源的高效共享与整合，充分发挥业务协同效应：从采购端来看，由集采中心统一负责供应商的管理与维护，能够有效降低材料采购成本；从销售端来看，公司依托多工序产品开发的技术优势，可以最大化满足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增强市场拓展能力，进而提升整体经营效益；其三，有助于各主体间形成竞争优势互补，强化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快速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和市场空间、实现业绩增长提供有力支撑；最后，各主体可相互借鉴与交流技术和管理经验，推动公司加快技术创新步伐，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因此，公司收购奇川精密和苏州锐翎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三）收购后对发行人业务的提升情况、发行人是否对其实现有效整合

1、收购后对发行人业务的提升情况

锐翎有限、奇川精密与苏州锐翎均属于 FPC 产业链的智能制造装备领域，锐翎有限收购奇川精密、苏州锐翎后，上述各方通过资源共享与整合，充分发挥业务协同优势，同时各主体相互借鉴交流核心技术，为产品技术创新升级提供了有力支撑。此外，合并也有助于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实现竞争优势互补、提高整体运营效率，进而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市场开拓能力，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本次收购完成后，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各期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1,076.88 万元、41,007.70 万元、54,546.74 万元和

26,516.82 万元，业务规模呈现稳步上升的态势。

2、发行人是否对其实现有效整合

收购完成后，公司已对奇川精密、苏州锐翊实现有效整合，具体如下：

（1）公司治理方面

收购完成后，奇川精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由刘云东改为陈良华担任，刘云东担任奇川精密副总经理；苏州锐翊执行董事由陈良柱改为陈良华担任，陈良柱担任总经理（2024 年起苏州锐翊日常经营管理改由熊华庆负责）。

（2）内控规范方面

收购完成后，奇川精密、苏州锐翊与公司适用同一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督促奇川精密、苏州锐翊持续规范运行，上述主体均不存在重大的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

（3）管理系统方面

收购完成后，奇川精密与苏州锐翊均分步将 ERP 管理系统、云之家 OA 系统并入到公司相应的管理系统，使得各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均适用统一的管理流程与授权审批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管理、合同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采购管理、研发项目管理及其他生产运营管理等。

（4）财务管控方面

收购完成后，奇川精密、苏州锐翊主要财务管控制度与公司保持一致，财务管控制度的调整由公司决定。同时，公司总部财务中心对奇川精密、苏州锐翊的财务部门实行直线管理，确保其与财务相关的内控规范得以有效执行。

（5）对外付款流程

收购完成后，奇川精密、苏州锐翊的大额采购申请付款和重要费用报销需要经过公司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的审批，同时重组后，奇川精密、苏州锐翊银行复核 U 盾由公司财务人员保管，因此公司有效管控奇川精密、苏州锐翊对外付款事项。

（6）合同审批情况

收购完成后，奇川精密、苏州锐翊的业务合同均需要经过公司法务部门审批，

部分重大业务合同还需经过公司总经理审批，公司能够查询并管控奇川精密、苏州锐翊发生的重要经济业务事项。

综上，收购完成后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奇川精密、苏州锐翊的日常经营行为，并实现有效整合。

七、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经营模式，子公司设立原因、具体业务及在公司业务体系中的分工；获取公司销售明细，分析公司主要的销售区域；

2、访谈公司管理人员、广顺智能少数股东罗贤林及相应贷款服务中介机构，并查阅广顺智能资金流水，了解广顺智能银行贷款未经内部审批的财务内控不规范原因，以及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是否得以整改、广顺智能后续相关管控措施；查阅子公司日常经营、财务、分红、资金及存货等方面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公司对境内外公司在上述方面的管控措施及有效性；

3、查阅我国对外投资及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规定，并获取境外子公司设立与运营相关的审批或备案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了解境外子公司设立与运营的合规性；获取境外子公司销售明细、采购明细和财务报表，了解境外子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4、访谈广顺智能少数股东，并陪同上述股东到银行打印流水交易明细，了解广顺智能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合作的背景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其他业务、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5、访谈公司管理人员，并获取注销前的财务报表，了解奇川测控注销的主要原因、资产与业务处置情况等；获取奇川测控的工商资料、清税证明、《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并经公开渠道查询，了解奇川测控的经营合规性；

6、获取奇川精密、苏州锐翊收购前后的财务报表；查阅锐翔有限取得奇川精密、苏州锐翊全部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银行回单、工商变更资料等，了解公司收购奇川精密、苏州锐翊的具体过程、收购方式、交易价格及定

价依据；查阅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并了解收购后对公司业务的提升情况；核查收购后锐翔有限、奇川精密及苏州锐翔在管理系统、财务管控制度、对外付款流程以及合同审批等方面的整合情况，同时根据内部控制测试以及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了解收购后奇川精密、苏州锐翔的规范运作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列示各子公司设立原因、具体业务、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分工，发行人根据战略及实际业务需求设置珠海首信和上海锐翔，同时目前珠海首信因经营策略变化而暂未实际经营，后续公司结合业务开展情况确定其经营计划，上述两家子公司设置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广顺智能出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具体情况为 2023 年 3 月时任法定代表人罗贤林存在个人资金需求，从贷款服务中介机构得知其作为广顺智能法定代表人在微众银行办理贷款时具有较高信用优势，并误认为相关贷款是以个人名义申请，与广顺智能无关。基于此，罗贤林授权贷款服务中介机构进行线上贷款操作，贷款服务中介机构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下以广顺智能的名义开立了微众银行贷款账户并申请了 100 万元银行贷款，该笔贷款最终转账至罗贤林个人银行账户并供其本人使用，上述贷款申请及借还均由罗贤林个人操作办理，贷款事项未经公司内部审批，从而形成广顺智能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上述贷款本金及利息已由罗贤林于 2023 年 9 月前全部偿还，同时公司通过一系列整改措施使广顺智能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得到及时、有效解决，对广顺智能形成了有效的管控；公司制定了适用于境内外子公司统一的管理制度，对境内外子公司采取一系列的管控措施，进而对子公司日常经营、财务、分红、资金及存货形成了有效管控；

3、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及截至补充报告期末股权变动已履行境内外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并对境外子公司运营采取了有效可行的管控措施，除越南锐翔于 2025 年 1 月因未按规定定期提交投资活动报告而缴纳罚款 22,500,000 越南盾（换算为人民币 6,259.50 元）外，境外子公司设立与运营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列示境外子公司设立以来各期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交易金额等，目前亏损的原因主要系香港锐翔未对外经营业务，同时越南锐翔、泰国锐翔

处于业务起步阶段，业务规模较小，具有合理性；

4、广顺智能少数股东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因看好 PCB 产业链的智能装备制造领域及广顺智能发展前景与公司合作，广顺智能少数股东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业务关系、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5、奇川测控注销主要系公司整合所致，对公司业务不存在不利影响，具备合理性；奇川测控相关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处置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经营或重大纠纷等情形；

6、公司收购奇川精密和苏州锐翎有利于规范公司治理结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减少关联交易；同时推动内部资源共享与整合，充分发挥业务协同优势，实现各主体竞争优势互补，从而提高整体的市场竞争力；此外，各主体可相互借鉴交流技术和管理经验，有利于加快技术创新步伐、提高运营效率，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7、公司收购奇川精密、苏州锐翎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同时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向相关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收购完成对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的提升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实现稳步上升的态势；收购完成后，公司基于公司治理、内控规范运行、管理系统、财务管控制度、对外付款流程、合同审批情况等方面有效控制奇川精密、苏州锐翎的日常经营行为，并实现有效整合。

问题 10.其他问题

（1）关于部分员工出资款来源于借款。根据申请文件，部分员工直接出资或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入资存在借款出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员工借款出资的具体情况、借款来源、出资人与借款人的关系、是否偿还，出资及持股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安排。

（2）关于发行上市相关承诺。请发行人：按照北交所招股书准则第 47 条、《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6 规定，补充完善关于特定情形下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披露稳定

公司股价预案及保障措施，并结合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众股数量、各类主体资金安排以及稳价措施启动条件、启动程序等，说明稳价预案是否合理可行。

（3）生产经营场所的稳定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通过租赁房产开展业务，部分房产出租方为公司控股股东，部分经营场所存在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租赁房产出租方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是否存在其他合作事项；结合同期周边同类型场所租赁价格，说明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②结合各承租主体主要业务及对厂房的依赖情况、租赁合同核心条款，说明发行人对相关房产的使用是否持续稳定。③结合场所用途、生产产品、产能及占比等情况，说明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情形是否影响场所继续使用、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涉及违法违规，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4）关于同业竞争核查。请发行人：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部分员工出资款来源于借款。根据申请文件，部分员工直接出资或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入资存在借款出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员工借款出资的具体情况、借款来源、出资人与借款人的关系、是否偿还，出资及持股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安排。

（一）员工直接出资的借款出资情形

2022年4月，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对引入的外部管理者王文德进行股权激励。2022年6月和7月，高管王文德向公司实缴出资200.42万元，其中100万元来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良华的借款，主要系因暂时资金周转困难，当时王文德无法用自有资金对公司完成全部实缴出资，因此王文德用自有资金100.42万元并向实际控制人陈良华借款100万元完成实缴出资，王文德已于2025年1月通过个人自有资金向陈良华偿还完毕上述借款。

经王文德、陈良华确认，王文德对公司的出资真实，王文德所持公司股权均为其本人所有，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安排持有公司股份

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协议安排。

（二）员工持股平台的借款入股情形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中存在借款入股的情形，整体借款入股规模不大，相关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出借方	借款性质	份额受让需支付金额（万元）	借款金额（万元）	是否偿还全部借款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安排
1	张康 (注1)	何征权	亲属借款	4.00	4.00	是	否
2	张小明	陈婉薇	朋友借款	2.80	2.80	否	否
3	李秦勇	银行	银行借款	2.00	2.00	是	否
4	黄玉婵	银行	银行借款	2.80	2.80	是	否
5	杨兴华	银行	银行借款	8.00	8.00	否 (分期还款)	否
6	何虹虹 (注1)	何征权	亲属借款	4.00	4.00	是	否
7	江燕新	银行	银行借款	54.80	54.80	是	否
8	王金强	王世浩	朋友借款	12.00	4.00	是	否
9	余奇	张海燕	朋友借款	16.40	8.00	否	否
10	吴亮	吴可	亲属借款	2.80	0.30	是	否
		刘模平	朋友借款		0.20	是	
合计				109.60	90.90	-	-

注1：员工张康与何虹虹系配偶关系，借款出资资金均来源于亲属何征权。

基于短期内资金周转困难问题，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无法用自有资金向公司股东支付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款，部分资金来源于银行借款、亲属借款和朋友借款等，但整体借款入股规模不大，并且借款基本已经偿还（尚未偿还借款金额不足20万元）。

根据相关借款员工已出具的承诺并经访谈确认，员工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完全归其本人所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权属

争议及纠纷。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借款入股的相关员工在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财产份额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相关争议或纠纷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涉及的出资借款具有真实性，借款入股的相关员工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安排，相关股权权属清晰。

二、关于发行上市相关承诺。请发行人：按照北交所招股书准则第47条、《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6规定，补充完善关于特定情形下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披露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及保障措施，并结合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众股数量、各类主体资金安排以及稳价措施启动条件、启动程序等，说明稳价预案是否合理可行

（一）补充完善关于特定情形下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2023）（以下简称“《北交所招股说明书准则》”）第四十七条、《适用指引第1号》1-26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规定及公司相关主体已作出的承诺情况如下：

法律法规规定	相关主体已作出的承诺
<p>一、《北交所招股说明书准则》</p> <p>第四十七条：“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如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减持意向或价格承诺、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以及相关约束措施等。”</p> <p>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p> <p>“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p> <p>一、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相关规定，承诺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和特定情形下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并可根据具体情形提出更严格的锁定要求。作出承诺的董事、</p>	<p>公司相关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1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已出具相关情形下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附件一·1·（1）关于所</p>

<p>高级管理人员应明确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承诺。</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应当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6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12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可以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承诺如上市后三年内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将采取延长股份锁定期等措施，并明确具体执行安排。</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应当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如上市后发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情形的，除因不可抗力外，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安排不因协议解除而发生变化。”</p> <p>三、《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p> <p>“二、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p> <p>（一）加强对相关责任主体的市场约束</p> <p>1.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p>	<p>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函”。</p>
--	----------------------------

此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控股股东锐翔产业、实际控制人陈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陈良柱已补充出具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专项承诺，相关承诺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若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则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2、若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则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若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则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4、为免歧义，上述“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本企业在公司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上市第二年、上市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的剩余锁定期。

5、若本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6、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综上，公司相关主体已按照《北交所招股说明书准则》第四十七条、《适用指引第1号》1-26的规定，出具关于特定情形下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披露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及保障措施，并结合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众股数量、各类主体资金安排以及稳价措施启动条件、启动程序等，说明稳价预案是否合理可行

1、披露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及保障措施

公司已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并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5 年 8 月对上述稳定股价预案进行修订并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为保障股价稳定预案能够发挥作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关稳定股价承诺。

公司已披露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中补充披露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五、稳定股价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交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则公司及本预案中提及的相关主体将依照本预案采取相应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公司及

本预案中提及的其他主体将依照本预案采取相应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采取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监管机构准许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流通股。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10%，单一会计年度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2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并遵守其他减持的相关规定。

2、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达到承诺上限，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接到通知后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采取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监管机构准许的交易方式增持公

司流通股份。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单一会计年度增持股份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

3、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回购股份，应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达到承诺上限后，公司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采取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准许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流通股股票。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20%。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回购方案。

4、其他事项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相应的

信息披露义务：

（2）本预案适用于公司未来选举或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选举或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三）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内容，就其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关义务做出承诺，并承诺自愿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承担法律责任。

1、公司约束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触发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股东会及北交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非因不可抗力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触发时，如本企业/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企业/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 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企业/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触发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要约收购等规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或无法继续履行其增持公司股票或回购公司股份之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

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回购方或增持方需要依法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各相关主体在单次或连续 12 个月内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已达到承诺上限；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停止后，如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结合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众股数量、各类主体资金安排以及稳价措施启动条件、启动程序等，说明稳价预案是否合理可行

(1) 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众股数量

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公众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发行人股东：1. 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 5,219.19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374.62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6,593.81 万股，公开发行前后公众股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锐翔产业	1,846.46	35.38	1,846.46	28.00
2	陈良柱	638.33	12.23	638.33	9.68
3	刘云东	531.51	10.18	531.51	8.06
4	范琦	329.84	6.32	329.84	5.00
5	熊华庆	258.54	4.95	258.54	3.92
6	陈良华	255.00	4.89	255.00	3.87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7	横琴光州	250.52	4.80	250.52	3.80
8	横琴光城	250.52	4.80	250.52	3.80
9	涂成达	204.43	3.92	204.43	3.10
10	锐轩投资	200.42	3.84	200.42	3.04
11	红土湾晟	135.28	2.59	135.28	2.05
12	宁欣	104.37	2.00	104.37	1.58
13	深创投	75.16	1.44	75.16	1.14
14	王文德	50.10	0.96	50.10	0.76
15	弦山控股	45.00	0.86	45.00	0.68
16	华禹共创	15.03	0.29	15.03	0.23
17	红土智能	15.03	0.29	15.03	0.23
18	王育琴	13.63	0.26	13.63	0.21
19	其他股东	0.02	0.0004	0.02	0.0003
20	本次发行股份	-	-	1,374.62	20.85
公众股		892.79	17.11	2,267.41	34.39
非公众股		4,326.40	82.89	4,326.40	65.61
合计		5,219.19	100	6,593.81	100

注：其他股东系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交易形成的股东。

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公众股东持股数量为 892.79 万股，持股比例为 17.11%。假设按照本次公开发行 1,374.62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计算，本次发行后，公司公众股东持股数量为 2,267.41 万股，持股比例为 34.39%。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较高，公司因执行稳定股价措施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较低。公司公众股东分布不影响稳定股价预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2）各类主体资金安排

根据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以及公司回购股份，上述主体拟使用的资金安排具体如下：

- 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10%，单一会计年度

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20%。

②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单一会计年度增持股份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

③ 公司回购股份。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20%。

（3）稳价措施启动条件

根据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稳价措施启动条件如下：

①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交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则公司及本预案中提及的相关主体将依照本预案采取相应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②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公司及本预案中提及的其他主体将依照本预案采取相应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综上，公司稳价措施启动条件具体明确，具有可执行性。

（4）稳价措施启动程序

根据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稳价措施启动程序如下：

① 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采取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监管机构准许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流通股。

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达到承诺上限，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接到通知后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采取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监管机构准许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流通股份。

③ 公司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达到承诺上限后，公司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采取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准许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流通股。

综上，公司稳价措施启动程序具体明确，具有可执行性。

（5）稳价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和发行前公众股东持股合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30%，为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提供充足空间，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启动条件、相关主体资金安排合理可行，同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已根据《北交所招股说明书准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签署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因此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及有效性，可以在股票价格出现极端波动情形时起到稳定股价的作

用。

三、生产经营场所的稳定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通过租赁房产开展业务，部分房产出租方为公司控股股东，部分经营场所存在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租赁房产出租方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是否存在其他合作事项；结合同期周边同类型场所租赁价格，说明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②结合各承租主体主要业务及对厂房的依赖情况、租赁合同核心条款，说明发行人对相关房产的使用是否持续稳定。③结合场所用途、生产产品、产能及占比等情况，说明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情形是否影响场所继续使用、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涉及违法违规，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一）说明租赁房产出租方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是否存在其他合作事项；结合同期周边同类型场所租赁价格，说明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1、说明租赁房产出租方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是否存在其他合作事项

截至补充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唐兴企业管理服务（珠海）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屏东一路200号厂房	2,400.00	生产、办公、宿舍	2019.01.01-2027.10.31
2	发行人	锐翔产业	珠海市香洲区科兴路46号B栋，一楼B10、B11、B12、14楼、16楼	2,390.10	办公	2022.03.01-2027.11.30
3	发行人		珠海市香洲区科兴路46号B栋二楼B201	401.33		2024.12.01-2027.11.30
4	发行人	珠海市华蔚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珠海市南平科技园屏北一路30号自编4栋101单元	880.00	生产、办公	2025.02.21-2029.03.31
5	发行人		珠海市南平科技园屏北一路30号自编4栋102单元	1,215.00		2025.04.01-2029.03.01
6	锐翔盐城分公司	盐城柏威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盐城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区纬七路60号（盐龙街道办事处黄刘、乔庄村4幢）盐城柏威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厂区内综合楼东侧一至三层（第二层租赁部份西至靠楼梯	1,782.00	生产、办公、宿舍	2025.01.05-2028.01.04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四间)和综合楼西侧一至三层			
7	奇川精密	珠海格创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科技园屏东二路6号一层E区、H区、K区及三层C1区	5,663.68	办公、生产	2024.12.01-2025.05.31
8	奇川精密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科技园屏东二路6号	13,605.14	尚未整体交付使用	2025.02.18-2030.02.17
9	苏州锐翊	江苏兴天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同心路9号,2#厂房一层、二层、三层	9,873.00	生产、办公	2022.09.01-2027.08.31
10	苏州锐翊	苏州中吴润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善丰路333号1号楼102	1,687.27	办公	2024.07.01-2029.06.30
11	广顺智能	东莞市清园孵化器有限公司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聚二路4号一区3号楼整栋及B103、B104号房	1,600.00	生产、办公	2022.04.15-2031.04.14
12	越南锐翊	阮春协、裴氏玄庄	越南河内市南慈廉郡春芳坊春芳生态住房区项目9.05-TT9号	82.50	办公、宿舍	2024.06.10-2026.06.09

注1：上述第4、5项租赁物业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其中，第4项租赁物业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取得消防设计审核与消防验收审批意见，第5项未办理报建手续；该2项租赁物业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鉴于该租赁物业面积较小，且公司用于金属件机加工，为公司辅助性业务，非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如无法继续使用，公司亦能较快找到替代场所。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承诺如因公司所租房屋存在其他不合规情形而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导致公司需要搬离承租场所、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将承担因承租物业瑕疵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因此，上述租赁物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注2：上述第8项，系奇川精密在第7项租赁物业基础上进行的扩租，租赁面积包含第7项及扩租部分，实际起租日以双方确认的交付日开始起算，截至2025年9月30日，扩租部分租赁物业尚未交付使用；此外，2025年6月30日，租赁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在第7项租赁物业整体交付且经奇川精密验收合格前，双方仍按上述第7项租赁合同的约定继续承租。出租方已就第8项租赁合同整体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

注3：上述第12项为境外租赁。

上述出租方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历史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合作事项情况如下：

出租方	基本情况						合作历史	是否存在其他合作事项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唐兴企业管理服务（珠海）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8日	王彬颖	75万元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屏东一路200号二楼C区	王彬颖持股75%、王舒语持股25%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音响设备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	2019年1月至今	否
锐翔产业	2008年1月17日	陈良华	5,588万元	珠海市香洲区科兴路46号B栋17楼B区	锐翔投资持股100%	创业空间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区管理服务。	2022年3月至今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珠海市华蔚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9日	刘昆	100万元	珠海市香洲区屏西八路1号3栋1层106单元	刘昆持股50%、深圳市大宏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0%	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咨询策划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	2025年2月至今	否
盐城柏威	2005年1	荀柏滋	50万元	盐城市盐都	荀柏滋持股	磨料、磨具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	2019年	否

出租方	基本情况						合作历史	是否存在其他合作事项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月 21 日			西区纬七路（黄刘村四组）	70%、陶风琴持股 30%	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11 月至今	
珠海格创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7 日	龙鑫	21,000 万元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00 号 2601 办公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出版物零售；烟草制品零售；互联网上网服务；餐饮服务；小餐饮；职业中介活动；住宿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房地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2024 年 6 月至今	否
江苏兴天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 15 日	府建华	6,999 万元	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同心路 9 号	府建华持股 100%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研发；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制品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石方工程	2022 年 9 月至今	否

出租方	基本情况						合作历史	是否存在其他合作事项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施工		
苏州中吴润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日	赵永明	15,000万元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善丰路333号	苏州中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70%、许兴康持股9.6%、王晶莹持股8.40%、王东英持股6%、马火明持股6%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	2024年7月至今	否
东莞市清园孵化器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3日	徐智溪	10,000万元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信路7号1栋2单元负103室	深圳市冠昌名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为中小型高新科技企业提供技术研发、中试生产、经营的办公场地及相关配套设施和服务；建立产学研基地进行高新技术研究、开发；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提供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室内装修；房地产信息咨询、投资策划；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汽车配件、日用百货、办公设备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	2022年4月至今	否
阮春协、裴氏玄庄	系越南当地个人出租方						2024年6月至今	否

2、结合同期周边同类型场所租赁价格，说明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锐翔产业签署《锐翔研发大楼物业租赁合同》，承租其位于珠海市香洲区科兴路 46 号的锐翔研发大楼部分楼层用于日常办公经营。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租赁的金额分别为 12.06 万元、144.72 万元、144.72 万元和 78.87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7%、0.69%、0.51% 和 0.54%，占比较低。关联租赁价格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租赁单价 (含税, 元/m ² /天)
锐翔产业	珠海市香洲区科兴路 46 号 B 栋, 一楼 B10、B11、B12、14 楼、16 楼	2,390.10	2022.03.01- 2022.11.30	免租装修期
			2022.12.01- 2027.11.30	1.77
锐翔产业	珠海市香洲区科兴路 46 号 B 栋二楼 B201	401.33	2024.12.01- 2025.05.31	免租装修期
			2025.06.01- 2027.11.30	1.77

经检索 58 同城 (<https://zh.58.com/>) 以及安居客 (<https://zh.anjuke.com/>) 等公开网站的租赁价格信息，关联租赁场所周边同类型场所的租赁价格区间为 1.60-2.00 元/m²天，关联租赁价格与之相比处于合理区间范围内，具有公允性。

(二) 结合各承租主体主要业务及对厂房的依赖情况、租赁合同核心条款，说明发行人对相关房产的使用是否持续稳定

截至补充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经营用房及其用途、租赁合同核心条款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用途	租赁合同核心条款
1	发行人	唐兴企业管理服务（珠海）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屏东一路200号	办公、生产、宿舍	<p>租赁期限：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10月31日止。</p> <p>续租条款：未明确约定优先承租权，双方可于合同有效期届满前协商签订续租协议。</p> <p>合同解除条款：（1）若遇乙方欠交租金超过2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2）未经双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均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甲方提前解约，须支付乙方合同期内剩余租金作为赔偿，退还乙方租赁保证金和水电费押金，乙方须在甲方完毕上述赔偿后4个月内，交回租赁物给甲方。如乙方提前解约，甲方没收乙方的租赁保证金和水电费押金，并且乙方须支付甲方合同期内剩余租金作为赔偿。</p>
2	发行人	锐翔产业	珠海市香洲区科兴路46号B栋，一楼B10、B11、B12、14楼、16楼	办公	<p>租赁期限：2022年3月1日至2027年11月30日。</p> <p>续租条款：租赁期满，如果甲方继续出租该物业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乙方如有续租意向，至迟应当在租赁期限届满之日的45天前向甲方发出要求续租的书面通知，且应该在租赁期限届满之日30日前与甲方签订新的租赁合同或续租协议，租赁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p> <p>合同解除条款：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1）乙方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因违法经营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吊销经营证照，或合理期限内无法取得经营证照，无法实现本合同目的。（2）拖欠租金以及相关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应缴费用等其中一项或多项超过30日，或拖欠上述金额综合相当于30日租金或以上的。（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该物业结构或用途的，或损坏该物业，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包括但不限于对内外承重墙、梁、柱、天花打孔，扩大承重墙上缘由的门窗尺寸，拆卸连接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门窗等。（4）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重影响甲方商誉而经甲方警告后仍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的，或在该租赁区域内实施或放任任何刑事犯罪行为。</p>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用途	租赁合同核心条款
					<p>(5) 乙方利用该物业存放、生产或销售危险品、违禁品、假冒伪劣产品、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侵权复制品等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或被国家机关查封物业或物业内财物的。(6) 擅自将该物业的全部或部分转租、分租、转借给第三方,或擅自与其他租户交换使用该物业的。(7)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纠正,在30日内仍未纠正。(8) 在经营活动中出现损害甲方、物业管理公司、第三人权益的行为,影响甲方声誉且不按甲方要求改正的。(9) 严重违反本合同、本合同附件、物业管理合同及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并造成不良影响的。(10) 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本合同附件、物业管理合同、甲方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根据以上情形,甲方解除本合同的,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甲方有权在不通知乙方的情形下将该物业另行出租、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p>
3	发行人	锐翔产业	珠海市香洲区科兴路46号锐翔研发大楼B栋二楼B201		<p>租赁期限: 2024年12月1日至2027年11月30日。 续租条款: 与序号2一致。 合同解除条款: 与序号2一致。</p>
4	发行人	珠海市华蔚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珠海市南平科技园屏北一路30号自编4栋101单元	生产、办公	<p>租赁期限: 2025年2月21日至2029年3月31日。 续租条款: 在租期届满后,若该房屋继续出租,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甲方同意后,双方另签租赁合同。 合同解除条款: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自动解除,任何一方无需向另一方赔偿或履行本合同的义务:(1) 合同期内,政府决定征收租赁房屋所在土地进行改造的,如该征收获得政府补偿,乙方可以按照国家规定获得应由乙方享有的补偿。对于因房屋征收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搬迁费用、临时安置费用、装修费用损失、添附物补偿、人员安置补偿以及政府给予的搬迁奖励等费用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在遇到房屋征收后,乙方有权得知自己享有的获得补偿的权利内容、征收人制定的补偿方案等信息,甲方不得隐瞒;(2) 租期届满,乙方未行使续租权或乙方行使续租权但未能就续租条</p>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用途	租赁合同核心条款
					件与甲方达成一致的；（3）因发生火灾、爆炸及其他事故导致租赁房屋无法继续租赁且在4个月内无法修复的；（4）双方达成书面合同，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的；（5）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双方不能预见并且不能控制的原因造成不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免除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将情况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当尽快协商决定解除合同、部分解除合同或延期履行合同。
5	发行人	珠海市华蔚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珠海市南平科技园屏北一路30号自编4栋102单元		租赁期限： 2025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31日。 续租条款： 与序号4一致。 合同解除条款： 与序号4一致。
6	锐翔盐城分公司	盐城柏威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盐城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纬七路60号（盐龙街道办事处黄刘、乔庄村4幢）盐城柏威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厂区内综合楼东侧一至三层（第二层租赁部份西侧靠楼梯四间）和综合楼西侧一至三层	生产、办公、宿舍	租赁期限： 2025年1月5日至2028年1月4日。 续租条款： 未明确约定优先承租权，双方可于合同有效期届满前协商签订续租协议。 合同解除条款：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均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提前解约：须退还乙方合同期内已付剩余租金外，另赔偿3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乙方在甲方完毕上述赔偿后10日内搬出交回租赁物给甲方。（因政策性拆迁除外）乙方提前解约：甲方需退还合同期内剩余租金给乙方，乙方向甲方支付3个月房租租金作为违约金赔偿、并在10日内搬离甲方租赁物。
7	奇川精密	珠海格创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二路6号一层E、H、K区及三层C1区	办公、生产	租赁期限： 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续租条款： 若乙方有意向于本合同期届满后继续租赁该房屋的，各方需于合同期届满前三个月之前协商一致并签署新的租赁合同或补充协议，否则甲方有权将该房屋另行出租给其它第三方。届时甲、乙双方之间的租赁关系将于本合同规定的租赁期届满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用途	租赁合同核心条款
					<p>时终止而无需另行通知。</p> <p>合同解除条款：乙方出现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1）非依本合同约定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或擅自退租的。（2）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房屋用途，或者因改变房屋用途致使房屋损坏的,或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仍未改正的，或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房屋主体结构或承重结构、各机电主系统设备、消防系统、幕墙(玻璃、石材和金属材质等)及其五金或外墙窗户等影响该房屋使用的重要系统、设施设备的。（3）乙方擅自转租或分租租赁房屋之全部或部分、转让租赁房屋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各自承租的房屋或与第三方合作经营或参与其他有损甲方权益等事宜的。（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按期足额支付租金、物管费、水电费等任何应付款项超过30日的，或乙方未按期足额支付租赁保证金超过10日的，或在租赁期间，累计三次拖延履行支付义务的。（5）乙方在租赁房屋进行犯罪活动、非法经营或纵容他人进行非法活动的；或因乙方不当经营行为被有关媒体、刊物曝光或对甲方的商誉及名声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6）因乙方原因导致租赁房屋或乙方的任何财产被法院或司法机关或有权机关采取保全、强制执行或查封等措施的，或以其他形式直接或间接限制甲方行使租赁房屋权利的。（7）乙方未按政府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开展及经营其业务所需的执照、批准或许可证的,或任何该等执照、批准或许可证因经营期限到期或其它原因导致无效的，或乙方在整个合同期内任何时间不具备租赁该房屋的主体资格的。（8）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与要求进行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经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仍未恢复原状的。（9）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仍未予纠正的。（10）甲方有证据表明乙方煽动他人,损害甲方或其他租户利益,不适于本合同继续履行的。（11）由于乙方、乙方员工或乙方关联公司原因造成的在项目内及周边发生的聚众闹事、集会示威(包含但不</p>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用途	租赁合同核心条款
					限于拉横幅等不同形式的文字内容展示、吵闹喧哗、广播、静坐等行为)、讨债、打架斗殴等影响本项目环境、商誉及秩序的事件和行为。
8	奇川精密	珠海格创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二路6号	暂未交付使用	租赁期限： 2025年2月18日至2030年2月17日。 续租条款： 与序号6一致。 合同解除条款： 与序号6一致。
9	苏州锐翊	江苏兴天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同心路9号, 2#厂房一层、二层、三层	办公、生产	租赁期限： 2022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 续租条款： 租赁期满, 乙方需要继续租赁该厂房的, 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乙方续租应在租赁期届满90日前书面通知甲方,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合同解除条款：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立即收回厂房: ①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超过30日的。②利用厂房从事违法活动的。③未经同意, 擅自将厂房转租给第三人的。④不按照约定支付水电费超过30日的。⑤因乙方对厂房的使用、改造、装饰装修行为, 导致乙方或甲方被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2）租赁期内, 甲方及乙方如需提前解除合同, 应提前90天通知对方, 如甲方提出解除合同需赔偿乙方6个月房租, 同时向乙方退还相应的押金; 如乙方提出解除合同需赔偿甲方6个月房租。
10	苏州锐翊	苏州中吴润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善丰路333号1号楼102	办公	租赁期限： 2024年7月1日至2029年6月30日。 续租条款： 乙方享有租赁期满对于该房屋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租权, 但乙方应在本合同期满前3个月将其要求延长租赁期限的申请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接到承租方通知后三个月内与乙方就该租赁事项进行协调。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在本合同租金的基础上参照当时的市场行情, 协商续租期的租金及租期, 并在期满前2个月签署续租合同, 否则甲方有权将该单元另行出租。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用途	租赁合同核心条款
					<p>合同解除条款：以下情形将被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没收乙方缴纳的保证金，并按日租金的 200%向乙方收取合同终止日至实际移交日的租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偿清所有截至实际移交日所欠的应付款项，合同终止之日为甲方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1）未足额缴纳任一期租金、物业管理费或其他费用超过 30 日的；（2）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包括本合同内的条款），并且在接到甲方的书面改正通知后的 30 日仍未能改正的；（3）乙方面临财务危机或将面临清算或营业执照被吊销；（4）乙方擅自转租或分租房屋；（5）乙方以该房屋从事违法行为；（6）其他本合同规定视为严重违约行为的。</p>
11	广顺智能	东莞市清园孵化器有限公司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聚二路 4 号一区 3 号楼整栋及 B103、B104 号房	生产、办公	<p>租赁期限：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2031 年 4 月 14 日。</p> <p>续租条款：租赁期满，如果甲方继续出租该物业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乙方如有续租意向，须于租赁期限届满前 60 日书面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合同，租赁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如在租赁期限届满前 30 日双方仍未达成续约合同，甲方有完全自主权决定选择该物业的承租人，本合同及其它相关协议自本合同资料期限届满自然终止。</p> <p>合同解除条款：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或多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1）乙方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因违法经营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吊销经营证照或合理期限内无法取得经营证照，无法实现本合同目的。（2）拖欠租金以及相关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应缴费用等其中一项或多项超过 30 日，或拖欠上述金额综合相当于 30 日租金或以上的。（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该物业结构或用途的，或损坏该物业，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4）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重影响甲方商誉而经甲方警告后仍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的，或在租赁区域内实施或放任任何刑事犯罪行为。（5）乙方利用该物业存放、生产或销售危险品、违禁品、假冒伪劣产品、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侵权复制品等或进行其他</p>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用途	租赁合同核心条款
					违法活动，或被国家机关查封物业或物业内财物的。（6）擅自将该物业的全部或部分转租、分租、转借给第三方，或擅自与其他租户交换使用该物业的。（7）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纠正，在30日内仍未纠正。（8）在经营活动中出现损害甲方、物业管理公司、第三人权益的行为，影响甲方声誉且不按甲方要求改正的。（9）严重违反本合同、本合同附件、物业管理合同及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并造成不良影响的。（10）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本合同附件、物业管理合同、甲方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越南锐翔	阮春协、 裴氏玄庄	越南河内市南慈廉郡春 芳坊春芳生态住房区项 目 9.05-TT9 号	办公、 宿舍	<p>租赁期限：2024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p> <p>续租条款：合同期限到期前1个月，若承租方有需要续租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出租方。在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合同附录。</p> <p>合同解除条款：在以下的情况，出租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1）承租方未将租赁房屋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正确用途，且自收到出租人的违规通知之日起十天内未采取纠正措施；（2）承租方存在故意损坏房屋的行为。承租方擅自装修，改造，拆除房屋；（3）承租方未通过甲方的同意擅自出借，出租房屋；（4）提前一个月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租方，并且赔偿给承租方相当于押金的金额（2000万越南盾）。在上述所规定的情况（第4款除外）出租方在终止合同前30天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租方。</p>

发行人各承租主体除越南锐翔主要从事技术服务外，发行人、奇川精密、苏州锐翊均主要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其核心生产环节在于研发设计、设备组装及调试，不涉及重大污染，对厂房功能设计、环保条件并无特殊要求，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业化程度较高、标准厂房租赁市场较为活跃，相关厂房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承租用房不存在重大依赖。此外，发行人现有租赁合同签订的租赁期限较长且大多约定优先续租权，若提前终止租赁需承担赔偿责任或提供充足搬迁期，出租方单方解除租赁合同的可能性较低，进一步保障了租赁关系的稳定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经营性用房使用持续稳定。

（三）结合场所用途、生产产品、产能及占比等情况，说明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情形是否影响场所继续使用、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涉及违法违规，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1、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场所用途、生产产品、产能及占比情况

截至补充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经营用房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 ²)	实际用途	证载用途[注1]	是否存在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情形
1	发行人	唐兴企业管理服务(珠海)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屏东一路200号	2,400.00	生产、办公、宿舍	工业用地/工业、成套住宅	否
2	发行人	锐翔产业	珠海市香洲区科兴路46号B栋,一楼B10、B11、B12、14楼、16楼	2,390.10	办公	工业用地/工业、商业服务	否
3	发行人	锐翔产业	珠海市香洲区科兴路46号B栋二楼B201	401.33		工业用地/工业、商业服务	否
4	发行人	珠海市华蔚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珠海市南平科技园屏北一路30号自编4栋101单元	880.00	生产、办公	工业	否
5	发行	珠海市华	珠海市南平科技园屏北一	1,215.00		工业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证载用途 [注 1]	是否存在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情形
	人	蔚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路 30 号自编 4 栋 102 单元				
6	锐翔盐城分公司	盐城柏威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盐城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纬七路 60 号（盐龙街道办事处黄刘、乔庄村 4 幢）盐城柏威料磨具有限公司厂区内综合楼东侧一至三层（第二层租赁部份西至靠楼梯四间）和综合楼西侧一至三层	1,782.00	生产、办公、宿舍	工业用地/工业	是
7	奇川精密	珠海格创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二路 6 号一层 E 区、H 区、K 区及三层 C1 区	5,663.68	生产、办公	工业用地/工业	否
8	奇川精密	珠海格创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二路 6 号	13,605.14	暂未整体交付使用	工业用地/工业	否
9	苏州锐翔	江苏兴天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同心路 9 号, 2#厂房一层、二层、三层	9,873.00	生产、办公	工业用地/工业	否
10	苏州锐翔	苏州中吴润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善丰路 333 号 1 号楼 102	1,687.27	生产、办公	工业用地/工业	否
11	广顺智能	东莞市清园孵化器有限公司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聚二路 4 号一区 3 号楼整栋及 B103、B104 号房	1,600.00	生产、办公	科研用地/科研 [注 2]	是
12	越南锐翔	阮春协、裴氏玄庄	越南河内市南慈廉郡春芳坊春芳生态住房区项目 9.05-TT9 号	82.50	办公、宿舍	/	不适用

注 1: 根据《建设工程分类标准》(GB/T50841-2013), 建筑工程是指供人们进行生产、生活或其他活动的房屋或场所, 按照使用性质分为民用建筑工程、工业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或其他建筑工程, 工业建筑工程包括厂房、仓库和辅助附属设施等。因此, 上述证载工业用途的租赁房屋用于生产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配套办公辅助附属设施具有合理性。

注 2：《东莞松山湖产业用地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科研用地是指可用于建设研发设计、检验检测、中试生产、技术推广、经营管理、行政办公等功能性产业用房的 C65 类城市用地。《关于提升松山湖高新区科研载体综合效益的若干意见（试行）》规定，支持拓展产业功能，允许科研载体从单一研发办公功能转向兼容中试、研发设计、勘察、检验检测、技术推广、环境评估与监测、小型生产等多样化产业功能。因此，上述证载科研用途的租赁房屋用于生产及办公符合当地政策。

由上表，公司租赁房屋存在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形：第 6 项租赁房屋证载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证载房屋用途为工业，公司实际用作生产、办公及宿舍用途。上述厂房生产产品为智能制造装备，其设备产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台

租赁物业 序号	生产产品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设备 产量	占比	设备 产量	占比	设备 产量	占比	设备 产量	占比
第 6 项	智能制造 装备	111	2.09%	143	2.10%	105	2.56%	94	5.47%

由上表，上述第 6 项租赁房产报告期各期的设备产量分别为 94 台、105 台、143 台、111 台，占比分别为 5.47%、2.56%、2.10%、2.09%，数量及占比相对较低，所对应的生产活动在发行人的整体生产体系中重要性较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说明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情形是否影响场所继续使用，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盐城柏威磨料磨具有限公司承租房屋的功能明确为“综合楼”，双方确认其用途包含工业及住房功能，具体用于自动化机械的生产、加工、装配及办公、住宿使用，其中生产、办公区域与宿舍区域相互独立，发行人使用未改变建筑物的构造及相关设施，即使宿舍功能受限亦不影响生产、办公用途的持续使用。发行人长期承租上述房屋，与出租方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在补充报告期已完成续租扩租，且双方自合作以来未因房屋用途问题产生争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上述租赁合同不存在法定无效情形，其法律效力完备。

上述承租房产所在地附近存在较为丰富的可租赁场所，若公司因未按证载用途使用土地被有关部门责令整改，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生产经营场所并恢复生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公

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就上述租赁房屋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瑕疵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发行人所租房屋存在其他不合规情形而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导致公司需要搬离承租场所、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将承担因承租物业瑕疵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综上，虽然存在部分租赁房屋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况，但基于合同效力、场所可替代性较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保障，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继续将相关房屋用于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障碍，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是否涉及违法违规，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第四条规定，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第八十一条规定，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规定，工业用地是指工业生产、产品加工制造、机械和设备修理及直接为工业生产等服务的附属设施用地。发行人将工业用地的部分房屋用作员工宿舍，可能违反《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的风险。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及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房屋租赁用途不符合其法定用途的，出租方可能受到责令限期改正、罚款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作为承租人，不存在因租赁该等房屋瑕疵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查询租赁房屋所在地自然资源、城乡规划、消防、安监等主管部门的公示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租赁瑕疵事项而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上述租赁房屋周边的替代性场所较多，如若未来因瑕疵事项被有关部门责令整改的，公司可在短期内整改完毕，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承诺将承担因承租物业瑕疵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承租房屋瑕疵事项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部分房屋实际用途与证载规划用途不一致的

情形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的风险，且发行人已制定有效应对措施确保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同业竞争核查。请发行人：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一）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的配偶及其父母，下同）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	锐翔产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良华通过锐翔投资间接持有该企业 99% 的股权	创业空间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区管理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及物业管理	否
2	锐翔投资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良华持股 99%，其配偶李立霞持股 1% 的企业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未开展实际经营	否
3	弦山控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良华持股 99%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项目投资。	为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经营	否
4	横琴光州	发行人控股股东锐翔产业持股 47.39%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为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经营	否
5	横琴光城	发行人控股股东锐翔产业持股 50.99%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为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经营	否
6	锐轩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锐翔产业持股 17.91%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为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经营	否
7	珠海锐翔智慧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锐翔产业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陈良华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李立霞担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智能农业管理；谷物种植；蔬菜种植；豆类种植；水果种植；园艺产品种植；农业园艺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休闲观光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食	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用农产品批发；新鲜水果批发；谷物销售。		
8	珠海至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良华配偶李立霞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物业管理；消防技术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物业服务评估；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工程管理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住房租赁；网络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居民日常生活服务。	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	否
9	珠海至臻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良华配偶李立霞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广告发布；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否
10	光山县百世春秋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良华配偶李立霞的父亲李本升担任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良华配偶李立霞的弟弟李立峰持股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办公用品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箱包销售；文具制造；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皮革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用电器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酒类经营；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	文具用品、办公用品的零售及批发	否
11	苏州锐科庆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良华的弟弟陈良柱持股60%并担任总经理，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熊华庆持股40%并担任执行董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	未开展实际经营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事的企业			
12	苏州鑫恩华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良华的弟弟陈良柱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电子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	未开展实际经营	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五、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高管王文德出具的调查表、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函；

2、访谈相关借款员工及未完全偿还借款的出借方（除银行外），了解借款出资具体情况，并取得借款出资员工借款及还款记录、借款沟通记录等；

3、查阅员工支付股权激励对价的凭证，及其支付股权激励对价的相关账户银行流水；

4、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了解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相关的股权纠纷记录；

5、查阅《北交所招股说明书准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具体规定；

6、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以及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相关承诺；

7、查阅公司制定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相关会议资料；

8、查阅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租赁备案文件、产权证书等资料，了解其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通过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

渠道查询出租方基本情况，了解发行人与出租方的合作历史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合作事项；

9、查阅关联租赁合同，了解租赁期限、面积、价格等具体情况；通过 58 同城（<https://zh.58.com/>）以及安居客（<https://zh.anjuke.com/>）等公开网站获取周边同类型场所的租赁价格并分析关联租赁价格公允性；

10、查阅《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核实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形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因租赁房产瑕疵事项而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1、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租赁房产瑕疵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1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工商档案、财务报表等资料，了解其主营业务及实际经营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基于短期内资金周转困难问题，部分员工存在借款出资的情形，该资金来源于银行借款、亲属借款及朋友借款等，具有真实性和合理性，同时整体借款出资规模不大，且大部分借款已经偿还完毕。借款出资员工的出资真实，所持股权均为其本人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

2、公司相关主体已按照《北交所招股说明书准则》第四十七条、《适用指引第 1 号》1-26 的规定，作出了关于特定情形下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并修改了稳定股价预案，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合理，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提供充足空间，相关稳定股价的措施、启动条件及相关主体资金安排合理可行，同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因此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合理、有效、可行。

3、发行人关联租赁价格与周边同类型场所租赁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关联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对租赁房产的使用持续稳定，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形对发行人继续将相关房屋用于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何煦
何煦

经办律师： 陈特
陈特

经办律师： 陆维森
陆维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5年 10月 20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5
正文	7
问题 5：其他问题	7
一、关于陈良柱任职与持股情况.....	9
二、关于相关股东情况.....	28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3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锐翔股份”或“锐翔智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5年12月10日，北交所出具了《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第二轮问询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

审慎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七、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问题 5：其他问题

(1) 关于陈良柱任职与持股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2010年12月，锐翔有限股东陈良华、胡冰通过股权赠予方式引入陈良柱；2017年10月，陈良柱将其持有股权转让给陈良华。②锐翔有限2022年4月收购苏州锐翔后，陈良柱担任苏州锐翔总经理（2024年起苏州锐翔日常经营管理改由熊华庆负责）。招股书披露，2022年6月至2025年4月，陈良柱任苏州锐翔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熊华庆任苏州锐翔营运总经理，现兼任苏州锐翔总经理。③2023年3月，陈良柱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深创投、红土湾晟、红土智能、华禹共创、范琦，其中深创投、红土湾晟、红土智能与陈良柱约定股权回购责任；转让方对投资方负有的回购义务以其在本次转让之前直接所持公司股权的75%所对应的市场公允价值与回购价格孰低为限。④陈良柱按照实际控制人陈良华的一致行动人要求出具相关承诺，后续公司亦将按照两人为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要求执行。请发行人：①说明陈良华、胡冰2010年12月引入陈良柱共同经营以及陈良柱2017年10月退出经营的具体原因、赠予或交易的真实性。②说明陈良柱、熊华庆在苏州锐翔担任的职务、任职期间、主要职责及分工情况，二人职业经历披露是否准确；2022年4月以来苏州锐翔的经营管理机制及负责人情况，是否符合发行人及苏州锐翔章程、内部管理制度要求，日常经营管理负责人的变更是否履行决策程序，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③说明陈良柱是否对华禹共创、范琦受让股份承担回购责任，陈良柱回购义务对应股权的市场公允价值计算方法或依据、回购金额或计算方式是否清晰可执行、回购对价支付方式。④列表说明陈良柱、陈良华及陈良华的一致行动人关于在发行人上市后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锁定及减持安排、锁定期限延长情形，以及在稳价措施、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等方面的承诺或安排，并说明各方是否在前述安排上完全保持一致。⑤结合陈良柱参与发行人及苏州锐翔实际经营、决策的方式等，说明陈良柱未与实控人陈良华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说明后续不将陈良柱认定为陈良华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关于技术服务业务。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公司技术服务业务基于智能制造装备销售和智能制造装备租赁业务发展而来，公司的技术人员主要到客户现场提供安装调试、维修改造、租赁设备日常维护及售后维保服务等。请发行人：说明技术服务业务提供的主要内容、与质保服务的差异，质保服务与技术服务是否可明确划分，相关成本费用及技术人员薪酬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3) 关于供应商采购真实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各类供应商增减情况、合作年限情况，存在合作时间较短、刚成立供应商的原因。②说明标准件和定制加工件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核心技术，结合前述情况及发行人生产过程，说明发行人业务是否仅为简单组装。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特殊供应商（包括合作时间短、刚成立、规模较小、参保人数较少等）的核查情况，发行人与其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4)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①结合罗贤林、宋国营、黄勇平股东银行流水情况，核查广顺智能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高管、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业务关系或大额异常资金往来。②核查陈良柱与涂成达资金往来情况、涉及事项、是否存在异常情形，陈良柱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流水情形。③结合子公司业务开展及关键岗位人员情况，说明自然人核查范围的完整性，大额及异常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进一步完善资金流水专项核查报告。

(5) 关于相关股东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实际控制人陈良华通过锐翔投资、锐翔产业持有控制发行人股权的原因。②说明控股股东锐翔产业因建设锐翔研发大楼产生的银行贷款的金额、期限、利率、担保措施及当前的偿还情况、偿还资金的主要来源，锐翔产业的资产状况、是否具备清偿能力以及后续还款计划、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产生影响。③结合宁欣的职业履历、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系，说明宁欣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安排。④结合发行人员工余奇向张海燕借款 8 万元入股持股平台时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借款期限、借款利息、偿还安排等，进一步说明余奇向张海燕借款的真实性、双方是否就余奇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作出其他安排。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2），请律师核查问题（1）（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陈良柱任职与持股情况

（一）说明陈良华、胡冰 2010 年 12 月引入陈良柱共同经营以及陈良柱 2017 年 10 月退出经营的具体原因、赠予或交易的真实性

2006年10月，陈良华与胡冰共同设立锐翔有限，随后陈良柱加入锐翔有限并担任制造课兼营业课课长。2006年至2010年期间，基于丰富的人脉资源和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陈良柱为公司业务开展作出了一定的贡献，为加快公司发展步伐，进一步挖掘公司的市场空间，陈良华与胡冰经协商后决定，通过分别将其持有锐翔有限的10%股权以赠予陈良柱的方式引入陈良柱共同经营，以充分发挥陈良柱的市场开拓潜能，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支持。

锐翔有限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已具有较大规模，锐翔有限的对外投资及业务发展方向等重大决策事项日益增多，陈良华与胡冰、陈良柱之间因发展理念、战略判断等差异而存在意见分歧的情形。2017年，因陈良柱与陈良华在重大投资事项等方面存在较大分歧并叠加陈良柱个人发展规划等原因，经协商陈良柱与陈良华决定终止合作，并对双方投资经营的锐翔有限与苏州锐翊进行分割，其中陈良华于2017年5月将其持有苏州锐翊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陈良柱以完全退出苏州锐翊，陈良柱于2017年10月将其持有锐翔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陈良华以完全退出锐翔有限。自此至重组前的期间，锐翔有限、苏州锐翊分别由陈良华、陈良柱各自独立经营发展。

综上，对于2010年12月陈良华、胡冰引入陈良柱共同经营的股权赠予以及2017年10月陈良柱因与陈良华在重大投资事项等经营决策存在较大分歧以及个人发展规划而完全退出，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均为基于当时客观需求以及处理双方利益的真实背景而作出的交易，符合商业逻辑，相关交易真实。此外，经与陈良华、陈良柱访谈确认，陈良华、陈良柱持有公司的股权均为其真实持股，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相关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说明陈良柱、熊华庆在苏州锐翔担任的职务、任职期间、主要职责及分工情况，二人职业经历披露是否准确；2022年4月以来苏州锐翔的经营管理机制及负责人情况，是否符合发行人及苏州锐翔章程、内部管理制度要求，日常经营管理负责人的变更是否履行决策程序，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说明陈良柱、熊华庆在苏州锐翔担任的职务、任职期间、主要职责及分工情况，二人职业经历披露是否准确

陈良柱、熊华庆在苏州锐翔担任的职务、任职期间、主要职责及分工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期间	担任职务	主要职责与分工情况
陈良柱	2014年9月至 2022年5月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全面负责苏州锐翔的经营管理与重大事项决策
	2022年6月至 2025年4月	总经理	①陈良柱主要职责为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及执行董事的授权负责苏州锐翔日常重大经营管理事务及执行股东、执行董事的各项决定，把控各项重大管理事项的执行落实； ②2024年初，考虑到充分发挥陈良柱的市场开拓能力，发行人决定在保留陈良柱把控苏州锐翔重大经营决策事项执行与落实的情况下，同意其将日常经营事务交由熊华庆协助处理，并逐步进行管理权限交接安排； ③2025年4月，陈良柱与熊华庆完成全面管理与业务交接，陈良柱卸任总经理职务。
	2025年5月 至今	无	/
熊华庆	2016年8月至 2025年4月	营运总经理	①2016年8月至2024年初，负责苏州锐翔产品生产交付、售后等相关业务运营事务； ②2024年初至2025年4月，在总经理陈良柱的领导及把控下全面负责苏州锐翔的日常经营事务，并逐步进行管理权限交接安排。
	2025年4月 至今	总经理兼 营运总经理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及执行董事的授权负责苏州锐翔日常重大经营管理事务及执行股东、执行董事的各项决定，把控各项重大管理事项的执行落实。

由上表，2024年初至2025年4月，根据发行人整体业务安排，发行人决定在保持陈良柱对苏州锐翔重大经营决策事项把控与落实的情况下，同意其将日常经

营事务交由熊华庆协助处理，并开始进行管理权限过渡与交接安排，在该阶段陈良柱仍为苏州锐翊总经理，同时按照苏州锐翊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总经理职责履职，因此公司未对陈良柱的总经理职务进行调整。2025年4月，陈良柱与熊华庆已基本完成管理权限过渡与交接，发行人经综合考虑决定调整两人的职务，总经理职务由陈良柱调整为熊华庆担任，与陈良柱、熊华庆职业经历披露不存在差异情况。

综上，陈良柱、熊华庆在苏州锐翊的实际任职情况、主要职责、分工情况与公司披露的两人职业经历信息一致，具有真实性、准确性。

2、2022年4月以来苏州锐翊的经营管理机制及负责人情况，是否符合发行人及苏州锐翊章程、内部管理制度要求，日常经营管理负责人的变更是否履行决策程序，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2022年4月以来苏州锐翊的经营管理机制及负责人情况

2022年4月以来，苏州锐翊的经营管理机制及负责人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经营管理机制及负责人情况
2022年4月至 2024年初	①执行董事：2022年5月起由陈良华担任，负责制定苏州锐翊发展战略、决定经营计划及重大决策，并监督管理层经营管理活动； ②总经理：由陈良柱担任，全面负责苏州锐翊日常经营事务，组织实施股东、执行董事的各项决定； ③营运总经理：由熊华庆担任，负责苏州锐翊产品生产交付、售后等相关业务运营事务。
2024年初至 2025年4月	①执行董事：由陈良华担任，负责制定苏州锐翊发展战略、决定经营计划及重大决策，并监督管理层经营管理活动； ②总经理：由陈良柱担任，负责重大决策事项把控与执行落实； ③营运总经理：由熊华庆担任，在总经理的领导及把控下协助负责苏州锐翊的日常经营事务。
2025年4月至今	①执行董事：由陈良华担任，负责制定苏州锐翊发展战略、决定经营计划及重大决策，并监督管理层经营管理活动； ②总经理：由熊华庆担任，全面负责苏州锐翊日常经营事务，组织实施股东、执行董事的各项决定。

2022年4月收购苏州锐翊后，发行人于2022年5月变更苏州锐翊管理层，执行董事由陈良柱调整为陈良华，陈良柱继续担任总经理，熊华庆继续担任生产交付与售后营运总经理。

2024年初，考虑到充分发挥陈良柱的市场开拓能力，发行人决定在保持陈良柱对苏州锐翔重大决策事项把控与执行落实的情况下，同意其将日常经营事务交由熊华庆协助处理，并开始进行管理权限过渡与交接安排，陈良柱在该阶段仍为苏州锐翔总经理，同时按照苏州锐翔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总经理职责履职，因此苏州锐翔执行董事陈良华并未对陈良柱的总经理职务进行调整。

2025年4月，陈良柱与熊华庆已基本完成管理权限过渡与交接，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并经综合考虑，决定调整陈良柱与熊华庆的职务，由熊华庆担任苏州锐翔总经理，而陈良柱卸任苏州锐翔总经理。

(2)苏州锐翔经营管理机制及负责人变更情形符合发行人及苏州锐翔章程、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并已履行决策程序，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及苏州锐翔章程、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具体如下：

相关制度	具体内容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	<p>①第七条规定：“本公司按照子公司章程规定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p> <p>②第八条规定：“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必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子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p> <p>③第三十二条规定：“子公司享有自主人事权。除本公司派出人员外，子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自主招聘、辞退相关员工，但应按照公司的要求向公司人事部门报备相关情况。”</p>
《苏州锐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注)	<p>①第二十一条规定：“执行董事由股东任命产生，任期3年。”</p> <p>②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经营管理机构设经理一人，并根据公司情况设若干管理部门。公司经营管理机构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任期3年。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决定；（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按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公司年度报告；（九）公司章程和执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p>

注：此为苏州锐翔重组后至2025年4月期间适用的公司章程。

2022年5月，苏州锐翔执行董事职位由陈良柱调整为陈良华，该事项已履行股东锐翔有限任命决定程序，符合发行人及苏州锐翔章程、内部管理制度要求，

同时总经理继续由陈良柱担任，营运总经理继续由熊华庆担任，核心管理层未发生重大不利调整，苏州锐翊运营情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2024年初至2025年4月期间，陈良柱担任苏州锐翊总经理职务，负责苏州锐翊重大决策事项的执行落实，并逐步将日常经营事务交由熊华庆协助处理，同时开始进行管理权限逐步过渡与交接，此为发行人及苏州锐翊根据业务开展与管理实际需要而进行的内部管理权限调整，不存在违背发行人及苏州锐翊章程、内部管理制度要求的情形，同时熊华庆自2016年8月起已担任苏州锐翊营运总经理，对苏州锐翊日常运营情况较为了解，其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能够胜任苏州锐翊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要求，上述内部管理权限调整不会对苏州锐翊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5年4月，陈良柱与熊华庆已基本完成管理权限过渡与交接，因此苏州锐翊执行董事陈良华作出决定并同意总经理职位由陈良柱调整为熊华庆，符合发行人及苏州锐翊章程、内部管理制度要求，未导致苏州锐翊经营管理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2022年4月以来苏州锐翊的经营管理机制及负责人变动情况符合发行人及苏州锐翊章程、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日常经营管理负责人的变更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并未对苏州锐翊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陈良柱是否对华禹共创、范琦受让股份承担回购责任，陈良柱回购义务对应股权的市场公允价值计算方法或依据、回购金额或计算方式是否清晰可执行、回购对价支付方式

1、说明陈良柱是否对华禹共创、范琦受让股份承担回购责任

2023年3月，锐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及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陈良柱分别将其持有锐翔有限的0.30%股权（对应15.03万元出资额）以21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禹共创、1.50%股权（对应75.16万元出资额）以1,08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范琦。

根据陈良柱与华禹共创、范琦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调查表及与相关方访谈确认，陈良柱与华禹共创、范琦未签订股份回购相关协议，也不存在股

份回购的相关安排。

因此，陈良柱对华禹共创、范琦受让股份不承担回购责任。

2、陈良柱回购义务对应股权的市场公允价值计算方法或依据、回购金额或计算方式是否清晰可执行、回购对价支付方式

陈良柱与深创投、红土湾晟、红土智能签订的《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双方股权回购事项的约定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回购触发情形	<p>第1.1款约定如下：</p> <p>“在下列任一情况下，转让方应按本条所约定的方式回购投资方持有的珠海锐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1）截至2027年12月31日，公司未实现上市；（2）公司发生停业、歇业、被责令关闭或触发公司法规定的解散事由。”</p>
回购对价约定	<p>第1.2款约定如下：</p> <p>“在出现第1.1条约定的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转让方按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回购对价=投资金额*(1+8%*n)-投资方待回购股权于投资期间获得的来自公司的分红，其中：n=投资方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至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365。如投资方未一次性要求回购全部股权的，回购对价按其当次要求回购股权占其总持股比例计算。”</p>
回购义务上限	<p>第1.3款约定如下：</p> <p>“为免疑义，转让方对投资方负有的回购义务以其在本次转让之前直接所持公司股权的75%（对应715.4882万元注册资本，其中225.4690万元注册资本于本次转让完成后由投资方持有（以下简称“待回购股权”），剩余490.0192万元注册资本由转让方持有（以下简称“限售股权”）所对应的市场公允价值与回购价格孰低为限，如果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资或减资等事宜的，该等注册资本额同比例相应地进行调整。除上述限售股权外，转让方对其剩余股权（包括直接与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的处置权不受投资方的限制。关于转让方回购义务的责任范围，为避免歧义，转让方与受让方在此进一步明确：转让方仅以限售股权与待回购股权本身或转让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善意处分该等股权所得价款为限履行回购义务，即使限售股权与待回购股权本身的价值或其届时实际变现价值净额低于回购价格，转让方均无义务以限售股权之外的其他个人财产来履行其回购义务,但转让方自愿的情形除外。”</p> <p>第1.5款约定如下：</p> <p>“转让方应在投资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30】日内与投资方签订回购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如转让方需通过处置限售股权履行回购义务的，则不受此时间限制），但投资方发出回购通知并非转让方履行回购义务的前提条件。”</p>

（1）陈良柱回购义务对应股权的市场公允价值计算方法或依据

根据《补充协议》第1.3款约定，陈良柱回购义务对应股权为715.4882万元注册资本，改制后为715.4882万股股份，包括由陈良柱持有发行人的490.0192万股股份（即限售股权，含基于该股份而派生的对应股份，下同）和深创投、红土湾晟、红土智能持有发行人的225.4690万股股份（即待回购股权，含基于该股份而派生的对应股份，下同）组成。

若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形，当陈良柱不直接支付《补充协议》第1.2款约定的股份回购对价的情况下，需要考虑回购义务对应股权的市场公允价值。根据《补充协议》条款内容及签订的背景、目的，回购义务对应股权的市场公允价值应由深创投等投资方与回购义务方陈良柱结合届时市场情况、发行人经营情况等因素协商确定，若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均认可并有义务配合通过处分回购义务对应股权的方式确定市场公允价值。因此，回购义务对应股权的市场公允价值届时应先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再通过处分回购义务对应股权的方式确定。

（2）回购金额或计算方式清晰可执行

根据《补充协议》第1.2款约定，股份回购对价=投资金额* $(1+8\%*n)$ -投资方待回购股权于投资期间获得的来自公司的分红（其中n为投资方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至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365），陈良柱的回购义务以其持有发行人的490.0192万股股份及深创投等投资方持有发行人的225.4690万股股份所对应的市场公允价值与《补充协议》第1.2款约定的回购对价孰低为限履行回购义务，同时市场公允价值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通过处分回购义务对应股权的方式确定，因此回购金额或计算方式清晰可执行。

（3）回购对价支付方式

根据《补充协议》第1.5款约定，若触发回购义务时，陈良柱与投资方签订回购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回购对价支付方式等回购事项，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形：

①情形1：若回购义务方陈良柱认为回购义务对应股权的价值高于《补充协议》第1.2款约定的回购对价，其可直接选择向投资方支付回购对价；

②情形2：若情形1未被陈良柱选择，则陈良柱可选择按各方协商一致的回购

义务对应股权市场公允价值支付回购价款；

③情形3：若情形1未被陈良柱选择且陈良柱因与投资方未能就回购义务对应股权市场公允价值达成一致而无法适用情形2，则双方可通过处分回购义务对应股权以确定股权回购价款并消灭回购义务，或双方协商陈良柱将限售股权转让给投资方以履行回购义务。在该情形下，即使回购义务对应股权本身的价值或其届时实际变现价值净额低于《补充协议》第1.2款约定的回购对价，陈良柱也不再负有任何回购补偿义务。因此，投资方与陈良柱有关回购对价支付方式约定明确。

此外，根据陈良柱与深创投、红土湾晟、红土智能签订的《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自发行人向北交所递交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相关股权回购条款均已终止，且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相关股份回购约定不可恢复地终止，因此陈良柱与投资方的股份回购约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陈良柱对深创投、红土湾晟、红土智能的回购义务对应股权公允价值确定依据明确，回购金额确定或计算方式清晰可执行，回购对价支付方式明确，同时相关股权回购条款自发行人向北交所递交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均已终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四）列表说明陈良柱、陈良华及陈良华的一致行动人关于在发行人上市后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锁定及减持安排、锁定期限延长情形，以及在稳价措施、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等方面的承诺或安排，并说明各方是否在前述安排上完全保持一致

陈良柱、陈良华及陈良华的一致行动人签署的相关承诺或安排情况如下（陈良华与陈良柱作为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签署了一致的承诺，故下文不再对比列示该情形）：

承诺或安排	陈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	陈良柱	是否一致
<p>股份的锁定及减持安排</p>	<p>《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函》：</p> <p>1、自公司审议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p> <p>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p> <p>3、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进入北京证券交易所后因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4、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择机逐步减持，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本企业拟减持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p>	<p>《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函》：</p> <p>1、自公司审议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p> <p>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p> <p>3、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进入北京证券交易所后因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4、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择机逐步减持，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拟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一致</p>

	<p>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进入北京证券交易所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p> <p>5、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6个月内，本人/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本企业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12个月内，本人/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p> <p>6、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及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本人/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10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上缴至公司指定账户，且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p> <p>7、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人/本企业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则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进入北京证券交易所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p> <p>5、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6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12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p> <p>6、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及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10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上缴至公司指定账户，且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p> <p>7、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	--	--	--

<p>锁定期限延长情形</p>	<p>共同签订《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p> <p>1、若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则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24个月；</p> <p>2、若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则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p> <p>3、若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则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p> <p>4、为免歧义，上述“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本企业在公司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上市第二年、上市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的剩余锁定期。</p> <p>5、若本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p> <p>6、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p>	<p>一致</p>
<p>稳价措施</p>	<p>锐翔产业、陈良华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同时稳定股价相关规定未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需采取与其一致的稳价措施），具体如下：</p> <p>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接到通知后10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采取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监管机构准许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流通股票。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六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p>	<p>陈良柱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需履行上述人员身份的稳定股价义务，同时陈良华与陈良柱作为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所需履行的稳定股价措施相一致。</p> <p>不一致，稳定股价相关规定未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需采取与其一致的稳价措施</p>

	<p>起第七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p> <p>①若因上述启动条件1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10%且不低于200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30%或不超过500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p> <p>②若因上述启动条件2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10%且不低于200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起至第24个月止、第25个月起至第36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期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30%或不超过500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出售,并遵守其他减持的相关规定。</p>		
--	---	--	--

<p>同业竞争</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p> <p>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三、凡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业务或活动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公司及其子公司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p> <p>四、除公司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以任何方式拥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竞争的企业的控制性股份、股权或权益的新投资机会、或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本人/本企业将书面通知公司，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公司做出愿意接受该新投资机会的书面答复，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合法框架下尽力促使该等新投资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公司或其子公司。</p> <p>五、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 and 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p> <p>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三、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业务或活动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公司及其子公司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p> <p>四、除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以任何方式拥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竞争的企业的控制性股份、股权或权益的新投资机会、或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本人将书面通知公司，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公司做出愿意接受该新投资机会的书面答复，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合法框架下尽力促使该等新投资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公司或其子公司。</p> <p>五、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 and 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p>	<p>一致</p>
-------------	---	--	-----------

	<p>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六、若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关全部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若本人/本企业因违反本承诺所取得的全部收益均归公司所有。</p> <p>七、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的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本企业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p> <p>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六、若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承担相关全部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若本人因违反本承诺所取得的全部收益均归公司所有。</p> <p>七、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的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主要股东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p> <p>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关联交易</p>	<p>《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p>一、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p> <p>三、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p>	<p>《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p>一、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p> <p>三、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p>	<p>一致</p>

	<p>任何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合理价格确定。</p> <p>四、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五、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等关联方,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p> <p>六、本人/本企业承诺以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在本人/本企业为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上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p>	<p>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合理价格确定。</p> <p>四、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五、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等关联方,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p> <p>六、本人承诺以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在本人/本企业为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p>	
--	---	--	--

<p>合法合规</p>	<p>《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函》：</p> <p>1、本人/本企业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p> <p>2、本人/本企业在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p> <p>3、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采取措施予以约束及责任追究。如本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按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函》：</p> <p>1、本人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p> <p>2、本人在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p> <p>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采取措施予以约束及责任追究。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致</p>
--------------------	--	--	-----------

综上，除在稳定股价措施中陈良华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锐翔产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履行相应稳定股价义务外（稳定股价相关规定未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需采取与其一致的稳价措施），陈良柱与陈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股份锁定及减持安排、锁定期限延长情形、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等方面的承诺或安排均保持一致。

（五）结合陈良柱参与发行人及苏州锐翔实际经营、决策的方式等，说明陈良柱未与实控人陈良华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说明后续不将陈良柱认定为陈良华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结合陈良柱参与发行人及苏州锐翔实际经营、决策的方式等，说明陈良柱未与实控人陈良华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

（1）陈良柱参与发行人及苏州锐翔实际经营情况

2022年4月，锐翔有限与苏州锐翔实施重组，重组后陈良柱担任锐翔有限董事，同时还担任苏州锐翔的总经理。

重组后，在苏州锐翔实际运营过程中，陈良柱对苏州锐翔不再具有控制权，仅依据总经理的权限范围履行职责，并需按照股东锐翔智能及执行董事陈良华作出的决定落实执行，还应当定期及不定期向锐翔智能及陈良华汇报，同时自2024年初起陈良柱逐步向熊华庆进行管理权限交接与过渡，由熊华庆开始逐步负责苏州锐翔日常经营管理工作，陈良柱对苏州锐翔的影响程度逐步降低，并于2025年4月正式卸任苏州锐翔总经理职务，不再参与苏州锐翔经营管理。

在发行人实际运营过程中，因东南亚业务发展需要，目前陈良柱主要负责东南亚市场相关业务，除此之外，陈良柱未在发行人担任其他职务，也未参与发行人的其他日常管理事务，此外作为发行人董事之一，陈良柱亦未在历次董事会中提出相关议案。

因此，重组后陈良柱参与发行人及苏州锐翔实际经营的情况并未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经营方针等方面起到关键作用或形成实质性影响。

（2）陈良柱参与发行人及苏州锐翔决策的方式

在苏州锐翔决策层面，重组后苏州锐翔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同时发行人董事长陈良华兼任苏州锐翔执行董事，苏州锐翔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系由发行人及苏州锐翔执行董事陈良华作出决策，作为苏州锐翔总经理的陈良柱主要在股东及执行董事的领导和授权下处理苏州锐翔的相关经营管理事务，并负责组织落实发行人及执行董事陈良华的决定，未享有苏州锐翔的相关重大事项决策权。

在发行人决策层面，重组后陈良柱为发行人股东之一并担任董事。报告期内，

陈良柱均自行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发行人的决策，独立行使董事或股东权利，不存在与陈良华或其他第三方协商后共同一致表决的情形，也不存在相互委托出席、投票、共同提案或其他情形。

（3）陈良柱未与实控人陈良华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

在经营管理方面，陈良华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同时兼任奇川精密、苏州锐翎等子公司的执行董事，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而陈良柱自重组后逐步退出苏州锐翎的经营管理，同时目前在发行人中除主要负责东南亚市场相关业务外未参与其他管理事务。

在日常决策方面，陈良华与陈良柱均自行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会议，并依照各自意思表示独立行使董事权利或股东权利，双方已确认不存在协商一致后表决或刻意保持一致行动的情况，也不存在相互委托出席、投票、共同提案或其他情形。

在持股情况方面，报告期内陈良华可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均超过30%（最低为49.90%），而公司其余股东的持股比例较低且相对分散，除需陈良华回避表决的议案外，陈良华基本能够通过个人决策同意或否决股东（大）会议案，足以对公司实施控制，同时陈良柱的持股比例自重组后不断下降，因此陈良华与陈良柱不存在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动机与事实，不符合一致行动的相关定义。

在公司章程或协议约定方面，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中未对陈良华与陈良柱达成一致行动安排做出过相关约定，同时除自身控制的企业外，陈良华未与包括陈良柱在内的任何第三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一致行动安排。

在双方并非一致行动相关的事实情况方面，发行人历史上重要决策存在陈良华与陈良柱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具体为：2017年，基于陈良柱与陈良华在锐翔有限重大投资事项等方面存在较大分歧并叠加其个人发展规划等原因，陈良柱决定与陈良华终止合作，同时完全退出锐翔有限的股权投资和经营管理，直至2022年4月锐翔有限收购苏州锐翎实施重组，期间双方均各自独立经营。

综上，基于上述经营管理、日常决策、持股情况、公司章程或协议约定及非一致行动相关的事实情况等方面事实，陈良柱未与实际控制人陈良华形成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2、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说明后续不将陈良柱认定为陈良华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报告期末，陈良华直接持有公司4.89%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陈良华之弟陈良柱直接持有公司12.23%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此外陈良华控制的锐翔产业与陈良柱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锐轩投资的财产份额。因此，陈良华与陈良柱之间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六）、（十）项规定的情形，但上述情形不会导致陈良华与陈良柱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1）陈良华与陈良柱不存在一致行动的事实及动机

基于经营管理、日常决策、持股情况、公司章程或协议约定及非一致行动相关的事实情况等方面，陈良华与陈良柱不存在一致行动的事实及动机，具体分析参见本题前文“一·（五）·1”所述。

（2）陈良华与陈良柱均已确认双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陈良华与陈良柱均已访谈确认双方间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一致行动安排的情形，双方均独立决策，不存在一致行动的事实。

（3）不存在通过未认定陈良柱为陈良华一致行动人来规避相关核查要求的情形

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中，陈良柱已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及减持安排、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等出具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均与陈良华一致行动人的相关要求保持一致，不存在通过未认定陈良柱为陈良华一致行动人来规避相关核查要求的情形。

综上，虽然陈良华与陈良柱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推定情形，但鉴于陈良柱的任职情况未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具有实质影响、双方独立行使董事权利或股东权利、双方不存在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

权数量的动机与事实、公司章程或协议未约定双方的一致行动行为或类似安排以及历史上双方对重要决策存在意见不一致情形等事实，且陈良华与陈良柱均已访谈确认双方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事实，同时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中陈良柱出具的承诺已按照作为陈良华一致行动人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不存在通过未认定双方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来规避相关核查要求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未将陈良柱认定为陈良华一致行动人，依据具有充分性、合理性，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亦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关于相关股东情况

请发行人：①说明实际控制人陈良华通过锐翔投资、锐翔产业持有控制发行人股权的原因。②说明控股股东锐翔产业因建设锐翔研发大楼产生的银行贷款的金额、期限、利率、担保措施及当前的偿还情况、偿还资金的主要来源，锐翔产业的资产状况、是否具备清偿能力以及后续还款计划、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产生影响。③结合宁欣的职业履历、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系，说明宁欣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安排。④结合发行人员工余奇向张海燕借款8万元入股持股平台时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借款期限、借款利息、偿还安排等，进一步说明余奇向张海燕借款的真实性、双方是否就余奇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作出其他安排。

回复：

（一）说明实际控制人陈良华通过锐翔投资、锐翔产业持有控制发行人股权的原因

2020年10月，为便于股权管理，实际控制人陈良华对其直接持有锐翔有限的股权调整为通过其控制的锐翔投资以间接方式持有。

2021年9月，实际控制人陈良华考虑到锐翔产业偿还银行贷款及自身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便于后续使用发行人分红等资金以归还锐翔产业建设锐翔研发大楼所申请的银行贷款及作为自有物业建设与业务开展的流动资金，因此决定由锐翔投资将其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锐翔产业，形成

“陈良华→锐翔投资→锐翔产业→发行人”的股权控制链条，具有真实性和合理性。

此外，锐翔投资、锐翔产业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期间均未存在股权/股份质押或设置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二）说明控股股东锐翔产业因建设锐翔研发大楼产生的银行贷款的金额、期限、利率、担保措施及当前的偿还情况、偿还资金的主要来源，锐翔产业的资产状况、是否具备清偿能力以及后续还款计划、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对发行人控股股权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1、说明控股股东锐翔产业因建设锐翔研发大楼产生的银行贷款的金额、期限、利率、担保措施及当前的偿还情况、偿还资金的主要来源

截至报告期期末，控股股东锐翔产业因建设锐翔研发大楼产生的尚未偿还完毕银行贷款的金额、期限、利率、担保措施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措施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偿还资金的主要来源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湾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编号： 1002020991 3210767）	2,000.00	2020/6/22- 2028/6/22	6.00%	由锐翔智能、锐翔投资、陈良华及其配偶李立霞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锐翔产业自身亦提供抵押担保（注 1）	100.00	锐翔产业自有资金、锐翔智能分红款以及对锐翔智能的借款（注 2）
		2,000.00	2021/1/12- 2028/6/22				
		1,000.00	2021/8/4- 2028/6/22				

注 1：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6,000.00 万元，因锐翔产业压缩贷款额度，实际仅提款 5,000.00 万元，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湾支行据此出具了《解除担保证明》，确认已于 2022 年 8 月解除发行人对上述贷款的连带担保责任；

注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锐翔产业已结清对锐翔智能拆借的本金及相应利息，上述资金拆借行为未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锐翔产业的资产状况、是否具备清偿能力以及后续还款计划、还款资金来源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锐翔产业账面货币资金为 147.75 万元，总资产为 15,366.80 万元，净资产为 12,945.5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5.76%，财务状况良好，且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偿还的贷款余额仅为 100 万元，因此锐翔产业具备较强的清偿能力。未来，锐翔产业计划以自有物业及商铺的租金收入作为主要还款来源。

3、是否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锐翔产业财务状况及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额逾期债务、重大负面舆情、失信被执行情况、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或其他因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结合宁欣的职业履历、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系，说明宁欣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安排

1、宁欣的职业履历、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系

宁欣，男，196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1991 年至 1993 年，任天津物资局机电贸易中心采购员；1993 年至 1999 年，任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高级采购工程师；2000 年至 2002 年，任北京艾科泰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03 年至今，任苏州工业园区久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营运总经理；2021 年至今，任苏州久泰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苏州工业园区久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除对发行人的投资外，宁欣的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包括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管的，以及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下同）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任职情况/持股情况	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
1	苏州久泰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久泰”）	宁欣直接持股 72.00% 及间接持股 18.18%，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1-1	苏州工业园区金博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久泰持股 100.00%	否
1-2	深圳市金博恩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久泰持股 100.00%；宁欣担任监事	否
1-2-1	东莞市金博恩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久泰持股 100.00%；宁欣担任监事	否
1-3	苏州金开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苏州久泰持股 30.00%	否
1-4	重庆久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注销)	苏州久泰持股 100.00%	否
1-5	山西久泰金博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注销)	苏州久泰持股 100.00%	否
2	福莱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盈”)	宁欣直接持股 14.62%，并担任董事(2022 年 5 月卸任)	是，福莱盈为公司报告期内客户(注)
2-1	深圳福晟昌科技有限公司	福莱盈持股 100.00%	否
2-2	福莱盈国际有限公司	福莱盈持股 100.00%	否
3	苏州合开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合开”)	宁欣直接持股 72.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4	成都百草培文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宁欣直接持股 80.00%	否
5	苏州博莱科金属工艺有限公司	宁欣直接持股 60.00%，并担任监事	否
6	灌云嘉辰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宁欣直接持股 64.9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7	上海瑞融橡塑材料有限公司	宁欣直接持股 10.00%，并担任监事	否
8	扬州开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3 年 12 月注销)	宁欣直接持股 97.20%	否
9	苏州卓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吊销，以下简称“苏州卓詮”)	宁欣直接持股 37.00%，并担任监事	否
9-1	苏州世伟加贝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吊销)	苏州卓詮持股 50.00%	否
10	苏州航嘉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吊销)	宁欣直接持股 26.40%，并担任监事	否

11	瑞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宁欣股权转让退出)	宁欣直接持股1.00%， 并担任监事(2023年12月卸任)	否
12	天津市华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2012年12月吊销)	宁欣直接持股45.00%， 并担任监事	否
13	苏州聚力赋能管理咨询有限公 司(2024年2月注销)	宁欣直接持股26.10%	否
14	VALIANT AWARD GROUP LIMITED	宁欣直接持股100.00%	否
15	TOP ON HOLDINGS LIMITED	宁欣直接持股100.00%	否
16	成都可优食品有限公司	宁欣担任监事	否
17	天津开发区朗维金属制品有限 公司	宁欣担任经理	否
18	上海荣赢电子有限公司(2024年 6月吊销)	宁欣担任监事	否
19	苏州众旺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6月吊销)	宁欣担任监事	否
20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蓝之岛快 餐厅(2013年12月吊销)	宁欣担任经营负责人	否

注：福莱盈主营业务为高精密度电路板、互联板、多层电路板等新型电子元器件、柔性线路板等新型仪表元器件和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福莱盈销售少量设备、配件及技术服务，合计交易金额为134.61万元，交易规模相对较小，同时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因此，除福莱盈（宁欣持股14.62%并担任董事，2022年5月卸任）向公司（宁欣直接持有公司2.00%的股份）少量采购外，宁欣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宁欣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安排

宁欣于2023年12月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入股原因主要系发行人深耕智能制造装备领域近二十年，在FPC产业链的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具有一定知名度，宁欣入股前已对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有所了解，看好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和发展前景，因此于2023年12月投资入股发行人。

根据宁欣提供的出资账户流水明细及访谈笔录，宁欣入股发行人的资金系自有资金，主要为其投资的苏州久泰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款，同时宁欣所持

发行人股权均为其本人所有，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亦不存在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其他安排。

（四）结合发行人员工余奇向张海燕借款 8 万元入股持股平台时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借款期限、借款利息、偿还安排等，进一步说明余奇向张海燕借款的真实性、双方是否就余奇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作出其他安排

2024 年 5 月，公司员工余奇向朋友张海燕借款 8 万元用于支付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款，主要系因资金暂时周转困难，余奇无法用自有资金支付全部款项，后续余奇已于 2025 年 12 月通过个人自有资金向张海燕偿还完毕上述借款。

根据公司员工余奇、借款方张海燕确认，公司员工余奇向张海燕借款 8 万元入股员工持股平台时未签署借款协议，亦未约定借款期限、借款利息、偿还安排等事项，但余奇向张海燕借款用于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具有真实性，余奇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完全归其本人所有，双方不存在就余奇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作出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及纠纷。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员工余奇在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财产份额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代持或纠纷等情形。

综上，公司员工余奇向张海燕借款用于出资的情形具有真实性，余奇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安排，相关股权权属清晰。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锐翔有限、苏州锐翎的历次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工商档案以及相关交易流水等资料，并对陈良华、陈良柱及胡冰进行访谈确认，了解陈良华与胡冰于 2010 年 12 月引入陈良柱共同经营及陈良柱于 2017 年 10 月退出锐翔有限的具体原因；

2. 查阅陈良柱、熊华庆的个人基本情况调查表、苏州锐翎与发行人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内部审批流程等资料，并对陈良柱、熊华庆、陈良华进行访谈确认，了解陈良柱、熊华庆在苏州锐翎担任的职务、任职期

间、主要职责及分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披露的信息一致，了解苏州锐翊的经营管理机制及负责人情况是否符合发行人及苏州锐翊章程、内部管理制度要求，日常经营管理负责人的变更是否履行决策程序，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陈良柱与相关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股东调查表、相关方访谈笔录等文件，核查陈良柱与华禹共创、范琦是否存在股份回购相关安排，陈良柱回购义务对应股权的市场公允价值计算方法或依据、回购金额或计算方式是否清晰可执行、回购对价支付方式；

4. 查阅陈良柱、陈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各项承诺，了解两人在发行人上市后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锁定及减持安排、锁定期限延长情形，以及在稳价措施、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等方面的承诺或安排是否一致；

5. 查阅发行人与苏州锐翊的工商档案、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交易款项支付流水、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对陈良柱、陈良华进行访谈确认，了解陈良柱参与发行人及苏州锐翊实际经营、决策的方式，以及核查陈良柱是否与实控人陈良华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6. 访谈实际控制人陈良华，了解实际控制人陈良华通过锐翔投资、锐翔产业持有控制发行人股权的原因；

7. 获取并查阅锐翔产业银行贷款合同、还款明细表，了解其借款金额、期限、利率、担保措施以及当前的偿还情况；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其偿还资金的主要来源以及后续还款计划、还款资金来源；获取锐翔产业资产负债表、信用报告，了解其财务状况及征信情况；通过公开信息平台检索锐翔产业是否存在重大负面舆情、失信被执行、重大未决诉讼、行政处罚等情况；

8. 查阅股东宁欣的调查表，并通过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宁欣任职情况及投资情况；访谈股东宁欣，并查阅其出资账户流水，了解其对发行人的增资原因、出资资金来源等；

9. 访谈借款员工余奇及出借方张海燕，了解借款出资具体情况，并取得借款及还款记录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陈良华、胡冰基于陈良柱的市场开拓能力以股权赠予方式引入陈良柱、陈良柱因与陈良华在重大投资等经营决策上存在分歧以及个人发展规划而退出锐翔有限均具有真实客观背景，符合商业逻辑，相关交易真实，合法有效；

2. 陈良柱、熊华庆实际任职情况、主要职责、分工情况与发行人披露的两人职业经历信息一致；2022年4月以来苏州锐翎的经营管理机制及负责人情况符合发行人及苏州锐翎章程、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日常经营管理负责人的变更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陈良柱对华禹共创、范琦受让股份不承担回购责任；陈良柱对深创投、红土湾晟、红土智能的回购义务对应股权公允价值确定依据明确，回购金额确定或计算方式清晰可执行，回购对价支付方式明确，同时相关股权回购条款自发行人向北交所递交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均已终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4. 除在稳定股价措施中陈良华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锐翔产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履行相应稳定股价义务外（稳定股价相关规定未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需采取与其一致的稳价措施），陈良柱与陈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股份锁定及减持安排、锁定期限延长情形、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等方面的承诺或安排均保持一致；

5. 结合经营管理、日常决策、持股情况、公司章程或协议约定及非一致行动相关的事实情况等方面事实，陈良柱未与实际控制人陈良华形成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虽然陈良华与陈良柱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推定情形，但鉴于陈良柱的任职情况未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具有实质影响、双方独立行使董事权利或股东权利、双方不存在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动机及事实、公司章程或协议未约定双方的一致行动行为或类似安排以及历史上双方对重要决策存在意见不一致情形等事实，且陈良华与陈良柱均已访谈确认双方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事实，同时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中陈良柱出具的承诺已按照作为陈良华一致行动人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不

存在通过未认定双方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来规避相关核查要求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未将陈良柱认定为陈良华一致行动人，依据具有充分性、合理性，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亦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6. 实际控制人陈良华通过锐翔投资、锐翔产业持有控制发行人股权的原因主要系便于后续使用发行人分红等资金以归还锐翔产业建设锐翔研发大楼所申请的银行贷款及作为自有物业建设与业务开展的流动资金；

7. 发行人已列示控股股东锐翔产业因建设锐翔研发大楼产生的银行贷款的金额、期限、利率、担保措施及当前的偿还情况、偿还资金的主要来源；锐翔产业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清偿能力，计划以自有物业及商铺的租金收入作为主要还款来源；锐翔产业贷款事项未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8. 报告期内，除福莱盈（宁欣持股 14.62% 并担任董事，2022 年 5 月卸任）向公司（宁欣直接持有公司 2.00% 的股份）少量采购外，宁欣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宁欣入股公司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在 FPC 产业链的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具有一定知名度，宁欣因看好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和发展前景于 2023 年 12 月投资入股发行人；宁欣入股发行人的资金系自有资金，主要为其投资的苏州久泰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款，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安排；

9. 公司员工余奇向张海燕借款 8 万元入股员工持股平台时未签署借款协议，亦未约定借款期限、借款利息、偿还安排等事项；余奇向张海燕借款用于出资的情形具有真实性，并已于 2025 年 12 月用自有资金偿还借款，余奇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安排。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何煦
何煦

经办律师： 陈特
陈特

经办律师： 陆维森
陆维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6年1月16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声明事项	3
正文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1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锐翔智能”或“锐翔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就《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在 2025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补充报告期末”）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更新，结合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述及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七、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之内，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变更上述批准与授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决议内容与程序合法、有效，且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2026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经北交所上市委员会 2026 年第 18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

2026 年 3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注册申请，有效期为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

综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相关批准及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开转让，并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转入创新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连续挂牌已满 12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已聘请保荐机构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制度，监事会相关权责调整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

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经查验《审计报告》等资料，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经查验《审计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经查阅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或“信用中国”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并取得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环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公安机关为相关人士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

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查验，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查验，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将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查验，发行人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5,219.1893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374.618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含本数），发行后总股本不少于 3,000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关于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6、经查验，若发行人按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经查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074.48 万元、11,727.55 万元和 12,960.83 万元，最近三年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7.52%、31.27%和 25.53%，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公安机关为相关人士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等网站公开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或“信用中国”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为相关人士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12、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并已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及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批复。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性、有效性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具有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及其他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要求，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结论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未发生变化，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作为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除陈良华与陈良柱于 2026 年 2 月 22 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而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依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为锐翔产业，实际控制人为陈良华。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事项的有效性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主要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等权利受限制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直接投资均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了必要的备案或许可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变化。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补充报告期，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有效存续，具有法人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有效组织章程细则规定予以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财务报告及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报告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3 项到期更新的证照、资质、认证和许可，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编码	取得日期/ 有效期	颁证单位/ 备案单位
1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544006475	发证日期： 2025.12.19； 有效期：三年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国家 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 局
2	奇川精 密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544006350	发证日期： 2025.12.19； 有效期：三年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国家 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 局
3	广顺智 能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544004310	发证日期： 2025.12.19； 有效期：三年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国家 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 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1 项证书、认证已到期，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编码	取得日期/ 有效期	颁证单位/ 备案单位
1	盐城锐 翔	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016SZ22Q31836R1 M-2	2019.07.29- 2025.07.28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 限责任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经营业务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证照、资质、认证和许可，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财务报告及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在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按照外商投资管理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有关的批准或者备案及投资所在国家或地区主管机构的批准、注册或者备案设立了境外公司，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关联方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公司及其子公司在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12 月
锐翔产业	租赁办公场所	158.90
锐翔产业	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费	51.55
合计		210.4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锐翔产业签署《锐翔研发大楼物业租赁合同》，承租锐翔产业所有的位于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科兴路 46 号的锐翔研发大楼部分楼层用于日常办公经营。2025 年度，发行人关联租赁的金额为 158.9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50%，占比较低。关联租赁价格主要参考同期周边同类场所租赁价格，并结合租赁面积、时间、楼层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2025 年度，发行人向锐翔产业支付因租赁而产生的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费。物业管理费主要系参考周边同类型场所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水电费系根据实际

使用量即水表、电表抄表数进行分摊，价格遵循当地供电、供水部门统一计价标准，具有公允性。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12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71.32

注：关键管理人员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锐翔产业	物业租赁保证金	14.41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谭崇圣	报销款	0.34
租赁负债	锐翔产业	办公场所租赁款项	311.39
合计	-	-	311.73

（三）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相关承诺继续有效。

（四）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有关独立意见。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补充报告期的关联交易经由发行人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其日常经

营的情形，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补充报告期的关联交易未发表不同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相关承诺继续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相关主体已出具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补充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自有不动产未发生变化。

（二）房屋租赁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经营用房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经营用房未发生变化。

（三）知识产权

1、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 2 项注册商标，具体

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广顺智能		85569165	7	2025.12.21-2035.12.20	原始取得	无
2	广顺智能		85583739	42	2025.12.21-2035.12.20	原始取得	无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 27 项授权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卷绕电芯的缺陷检测设备及方法	2024115130726	发明	2024.10.28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无中断供料连线系统的工作方法	2025108908179	发明	2025.06.30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用于柔板治具清洁的防静电真空除尘设备	2025109086595	发明	2025.07.02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基于双相机定位的设备间工艺配置复用方法	2025110263586	发明	2025.07.24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实现 AGV 对接的料框循环型 CCD 上料设备	2025110531734	发明	2025.07.30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复合冲床	2025115023381	发明	2025.10.21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一种磁石供料机构及磁石点胶机	2024226146687	实用新型	2024.10.28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包装机及其装袋装置	2024227655542	实用新型	2024.11.13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自动植板机	2024232433142	实用新型	2024.12.27	原始取得	无
10	奇川精密	试剂盒组装设备	2023101933630	发明	2023.03.0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奇川精密	一种分区域覆盖膜贴合设备	2023101863163	发明	2023.03.01	原始取得	无
12	奇川精密	一种翻盘机构及翻盘机	2025103348984	发明	2025.03.20	原始取得	无
13	奇川精密	一种自动收料机	2025103349031	发明	2025.03.20	原始取得	无
14	奇川精密	折叠门设备机身(AT100-落地式)	2025301607646	外观设计	2025.03.28	原始取得	无
15	奇川精密	搬运送料式设备机身(AS802-MX)	2025301607631	外观设计	2025.03.28	原始取得	无
16	奇川精密	自动化设备机身(EP802-背包式)	2025301607650	外观设计	2025.03.28	原始取得	无
17	奇川精密	便捷型自动化机身(PS30-V-上开式)	2025301600030	外观设计	2025.03.28	原始取得	无
18	奇川精密	AGV 供料型自动化设备机身 (AX760)	2025301607665	外观设计	2025.03.28	原始取得	无
19	奇川精密	贴合机（长型多工位-XPS420）	2025301600079	外观设计	2025.03.28	原始取得	无
20	奇川精密	覆盖膜贴合机（大型工艺型 AC10-BR）	202530160005X	外观设计	2025.03.28	原始取得	无
21	苏州锐翊	一种宽幅连续冲孔设备	2020106864489	发明	2020.07.16	原始取得	无
22	苏州锐翊	一种可自动更换治具的压合设备	2025100164387	发明	2025.01.06	原始取得	无
23	苏州锐翊	一种端子压接设备	2025100567320	发明	2025.01.14	原始取得	无
24	苏州锐翊	一种下料装置	2024222252386	实用新型	2024.09.11	原始取得	无
25	苏州锐翊	一种通用下料装置	2024222189024	实用新型	2024.09.11	原始取得	无
26	苏州锐翊	一种真空热压合治具及设备	2024217196511	实用新型	2024.07.19	原始取得	无
27	广顺智能	电路板熔合方法及熔合生产线	202410142111X	发明	2024.02.01	原始取得	无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存在 1 项质押，即广顺智能拥有的“2022106500655”，质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质押登记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6 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放弃 18 项授权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真空贴膜机	2021207484487	实用新型	2021.04.13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 ET 自动电测机	2022232296413	实用新型	2022.12.2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全自动分板机	202320738363X	实用新型	2023.04.06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双机械手多模冲床	2023207606178	实用新型	2023.04.10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车载 FPC 产品冲孔加工用上料接驳台	2023207606106	实用新型	2023.04.10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适用性强的隔纸机用冲床下料装置	202223318040X	实用新型	2022.12.06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冲床 CCD 上料机	202223230057X	实用新型	2022.12.02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全自动折弯机	2023207383911	实用新型	2023.04.06	原始取得	无
9	奇川精密	一种具有植板定位功能的植板机载具轨道	2022234355280	实用新型	2022.12.21	原始取得	无
10	奇川精密	一种镜头自清洁的涨缩分拣机	2022234354165	实用新型	2022.12.21	原始取得	无
11	奇川精密	一种可调节的反贴机	2022234960907	实用新型	2022.12.26	原始取得	无
12	苏州锐翊	一种 FPC 半冲裁胶纸贴合治具	2017202802449	实用新型	2017.03.22	原始取得	无
13	苏州锐翊	一种 FPC 制品半自动折曲机	2017202802241	实用新型	2017.03.22	原始取得	无
14	苏州锐翊	FPC 全自动折弯机	2017202790102	实用新型	2017.03.22	原始取得	无
15	苏州锐翊	钢片揭起装置	2017202789887	实用新型	2017.03.22	原始取得	无
16	苏州锐翊	一种钢片与制品快速自动分离装置	2017202802129	实用新型	2017.03.22	原始取得	无
17	苏州锐翊	粘尘滚轮机构	2017202789891	实用新型	2017.03.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	苏州锐翊	包装盒翻转机	2022300095577	外观设计	2022.01.7	原始取得	无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 4 项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全称	开发完成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奇川精密	2025SR1641213	奇川 EP8002 贴合机软件 V1.0	2025.03.15	原始取得	无
2	奇川精密	2025SR1878584	XP4-MX2 自动上下料嵌铜机软件 Ver 1.0.20250723.144	2025.07.23	原始取得	无
3	广顺智能	2025SR1480526	收料机运动控制系统 V1.0	2025.06.17	原始取得	无
4	广顺智能	2025SR1474806	熔合机运动控制系统 V1.0	2025.06.19	原始取得	无

4、域名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注册并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经查验，截至补充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授权专利、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证明文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存在 1 项专利质押外，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生产经营设备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不存在与权属相关的诉讼和仲裁。

（五）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注册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9 家控股子公司及 2 家境内外分支机构，其中中国境内子公司 6 家，中国境外子公司共 3 家。自《补

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未发生变化，新增 1 家境内分支机构，具体如下：

（1）分公司

企业名称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MAK90ENW81
住所	江苏省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水渡口大道 217 号诺德 PCB 智能设备制造产业园 C1-227 室
负责人	陈威
企业类型	台、港、澳投资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6 年 3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报告期末，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资产的财产权属清晰，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存在 1 项专利知识产权质押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司法查封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截至补充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以及单笔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或订单，变化与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变化情况					

序号	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奇川精密	深圳市诚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标加工件等产品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奇川精密	深圳市施迈特电气有限公司	非标加工件等产品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	奇川精密	苏州国卓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标加工件等产品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	奇川精密	中山铭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标加工件等产品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新增情况					
1	奇川精密	中山铭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标加工件等产品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截至补充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以及单笔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变化与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变化情况-无					
新增情况					
1	锐翔智能	Mektec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Vietnam) Ltd.	以实际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苏州锐翔	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	1,263.39	正在履行
3	奇川精密	立芯精密智造（昆山）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庶务类物品及服务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授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截至补充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授信合同，变化与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方	借款方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变化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方	借款方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 情况	履行 情况
1	授信额度 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奇川精密	3,000.00	2024.12.03- 2025.10.14	有	履行 完毕
2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奇川精密	1,000.00	2024.09.20- 2025.09.19	无	履行 完毕
3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发行人	3,500.00	2024.09.20- 2025.09.19	无	履行 完毕
新增情况-无							

4、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截至补充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未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新增情况。

5、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截至补充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主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担保合同，变化与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方	借款方	主债权	合同 名称	担保 人	担保 方式	主债权金 额（万 元）	担保 期限	履行 情况
变化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奇川精密	GED476380120241068 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债务	最高额合同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新增情况-无									

6、建筑施工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或截至补充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主要建筑施工合同，变化与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泰铢)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变化情况						
1	泰国锐翔	百明建设 (泰国)有 限责任公司	锐翔泰国项 目建筑安装 总承包工程	12,209.18[注]	2024.08.19/ 2025/12/22	履行完毕
新增情况-无						

注：因工程量有所增加，经泰国锐翔与百明建设（泰国）有限公司协商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签署补充协议，在原合同总金额的基础上增加合同金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律师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除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补充报告期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查阅《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截至补充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140.61
员工备用金	18.85
其他	46.68
合计	206.15

2、其他应付款

截至补充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7.26
员工报销款	99.35
待支付的费用	139.28
合计	245.89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由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而产生，相关合同或协议均真实履行，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截至补充报告期末，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相关合同或协议均真实履行，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的情形，不存在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二） 《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将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在补充报告期内取消，原监事会相关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等法人治理结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治理结构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调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补充报告期末，发行人共召开了 0 次股东会、2 次董事会、2 次审计委员会。发行人前述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已取消）、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补充报告期末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查阅《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5 年度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类型	2025年1-12月（万元）
1	与资产相关	-
2	与收益相关（计入当期损益）	86.11
合计		86.1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已建的建设项目及其环境保护手续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事项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环保设施日常运营

（1）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

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未发生变化。

（2）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或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得资料及说明，查阅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事项发生相关争议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补充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在建/已建项目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相应环评手续；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排污登记，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

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26年1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发行人根据发展现状及未来战略规划，为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保护投资者利益，拟将募投项目中“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白沙科创港足仙路以东、科智路（先导智能）以北地块”变更为“珠海市香洲区环港北路南侧、滨河西路西侧地块”。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八条规定：“……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或者仅涉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变更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因此，发行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已履行相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作为

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个人/企业征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补充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等资料，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秉持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各行政机关行政处罚事项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严重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

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履行承诺约束措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经北交所审核同意以及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批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何煦
何煦

经办律师： 陈特
陈特

经办律师： 陆维森
陆维森

2020年3月30日